



Doing
Business



2012



在更透明的世界里
营商

比较 183 个经济体国内企业所面临的监管





© 2011 国际复兴开发银行/世界银行
1818 H Street NW
Washington, D.C. 20433
电话: 202-473-1000
网站: www.worldbank.org

保留所有权利。
1 2 3 4 08 07 06 05

世界银行和国际金融公司联合出版

本文件是由世界银行集团编写的。本出版物所包含的调查结果、解释说明、结论均并不一定反映世界银行执行董事或其代表的各国政府的看法。世界银行并不保证本出版物所包含的信息完全正确。

权利和许可

本出版物所包含的材料拥有版权。未经允许复制和/或传送本出版物的部分或全部可能违反有关法律。世界银行鼓励传播其报告出版物，通常会迅速批准复制本出版物的部分内容。

如果需要批准影印或复印本出版物的任何部分内容，请将包含完整信息的申请发给：Copyright Clearance Center, Inc., 222 Rosewood Drive, Danvers, MA 01923, USA；电话：978-750-8400；传真：978-750-4470；网站：www.copyright.com。

包括附属版权在内的有关版权或许可的所有其他问题，请访问 Office of the Publisher, The World Bank, 1818 H Street NW, Washington, DC 20433, USA；传真：202-522-2422；电子邮件：pubrights@worldbank.org。

您可购买下列文件：《2012 年营商环境报告：在更透明的世界里营商》、《2011 年营商环境报告：改进企业家的营商环境》、《2010 年营商环境报告：在困难时期进行改革》、《2009 年营商环境报告》、《2008 年营商环境报告》、《2007 年营商环境报告：如何改革》、《2006 年营商环境报告：创造就业机会》、《2005 年营商环境报告：消除增长障碍》、《2004 年营商环境报告：了解监管规则》，购买网址：www.doingbusiness.org。



在更透明的世界里 营商

比较 183 个经济体国内企业所面临的监管

世界银行和国际金融公司联合出版

营商环境网站

当前专题

营商环境项目新闻

<http://www.doingbusiness.org>

经济体排名

如何为经济体排名__从第 1 至 183 位

<http://www.doingbusiness.org/Rankings>

营商环境改革

2011 年营商环境改革报告的简要总结，列举了自 2004 年营商环境报告以来采取改革的国家和地区

<http://www.doingbusiness.org/Reforms>

历史数据

可自定义选择自 2004 年营商环境报告以来的数据

<http://www.doingbusiness.org/Custom-Query>

方法与研究

营商环境报告中涉及到的方法及研究文章

<http://www.doingbusiness.org/Methodology>

<http://www.doingbusiness.org/Research>

下载报告

访问营商环境报告，地方及地区报告，改革项目分析，以及特定国家和地区的档

<http://www.doingbusiness.org/Reports>

地方和地区项目

地方和地区级别工商管理规定的差异

<http://www.doingbusiness.org/Subnational-Reports>

法律文库

与营商及性别问题相关的法律法规在线文库

<http://www.doingbusiness.org/Law-library>

<http://wbl.worldbank.org>

本地合作伙伴

参与营商环境报告的，来自 183 个经济体的超过 8200 名专家

<http://www.doingbusiness.org/Local-Partners/Doing-Business>

营商地图 (Business Planet)

反映营商便捷度的互动地

<http://rru.worldbank.org/businessplanet>

目录

- V 前言
- 1 概述
- 16 《营商环境报告》简介：评估影响

《2012 年营商环境报告》是调查监管规则是能增强还是限制商业活动的系列年度报告中的第九个。该报告提供有关商业监管和产权保护的量化指标，可以用来对从阿富汗到津巴布韦的 183 个经济体进行纵向和横向的比较。

报告涵盖了影响企业生命周期 11 个方面的监管规则，它们是：开办企业、办理施工许可证、获得电力、登记财产、获得信贷、保护投资者、纳税、跨国贸易、执行合同、解决破产（原来称为关闭企业）和雇用员工。雇用员工的数据没有包括在今天的营商便利度排名中。

《2012 年营商环境报告》中的数据为截至 2011 年 6 月 1 日的当前最新数据。指标被用来分析经济成果并找出什么样的商业监管改革是有效的、在什么地方有效和为什么有效。就《营商环境报告》11 个课题中的每个课题探讨上述问题并展现全球趋势的章节今年将在网上发布。课题章节可见于《营商环境报告》网站 (<http://www.doing-business.org>)。

《2012 年营商环境报告》中办理施工许可证、获得信贷和纳税这三个指标采用的研究方法发生了改变，详细情况请参见《数据说明》部分。

前言

要使私营部门的增长并确保穷人能够分享增长的好处，就需要建立一种监管环境，使有魄力、有好点子的后来者，无论他们的性别或种族如何，都能够创办企业，同时使企业能够进行投资并获得增长，从而创造更多就业机会。《2012 年营商环境报告》是衡量监管规则如何增强或抑制商业活动的系列年度报告中的第九个。该报告提供有关商业监管和产权保护的量化指标，覆盖包括从阿富汗到津巴布韦的 183 个经济体。报告中的数据为截至 2011 年 6 月的当前最新数据。

《营商环境报告》的一个基本前提是：经济活动需要良好的规则——其特征是：能够确立和明晰产权并降低争端解决成本、提高经济往来的可预测性，以及为合同伙伴提供确定性并防止权利的滥用。目标是所制定的监管规则应当是有效的、所有人都可以使用的，并且是简单而便于实施的。在某些领域，《营商环境报告》对更有力的投资者权利保护（比如在关联方交易方面有更严格的披露要求）会给予更高的分数。

《营商环境报告》主要从各国国内中小型企业角度出发，对这些企业生命周期各个阶段所适用的监管规则进行衡量。今年的报告根据十个领域的监管规则对经济体进行排名，这些领域包括开办企业、办理施工许可证、获得电力、登记财产、获得信贷、保护投资者、纳税、跨国贸易、执行合同和解决破产（原来称为“关闭企业”）。此外，报告还提供了有关雇用员工法规的数据。

《营商环境报告》在覆盖范围上有局限性。报告并不试图从整个社会的角度衡量某项法律或法规的所有成本和效益，也不衡量对企业和投资者有影响或对经济体竞争力有影响的营商环境的所有方面。报告的目的仅仅为企业领导人和政策制定者们提供一个明智决策的事实依据；并为研究商业监管和制度如何影响经济成果提供开放的数据，这些经济成果包括生产力、投资、非正式行为、腐败、失业和贫困等。

《营商环境报告》通过其指标对全球商业监管的变化进行跟踪，记录了自 2004 年以来的 1750 多项改善。在全球金融和经济危机的背景下，全世界的政策制定者们继续对企业层面的商业监管进行改革，在某些领域改革的步伐甚至比以前更快。

这些持续的努力使人不禁提出疑问：全球的商业监管发生了哪些变化？这些变化对企业和各经济体又产生了怎样的影响？在时间跨度更长的数据基础上，本报告引入了一个新的衡量指标，来说明自《2006 年营商环境报告》于 2005 年发布以来的 6 年中，每个经济体的商业监管环境发生了哪些绝对意义上的变化。这个被称为“与前沿水平的距离”的指标评估的是《营商环境报告》中所衡量的每个经济体监管环境的变化水平，是对营商便利度总排名的补充。后者以《营商环境报告》样本中的所有其他经济体为基准衡量的是每个经济体当前在各项指标上的状况（详情参见有关营商便利度和与前沿水平的距离这一章）。

在什么样的规章制度会构成制约、哪些监管改革措施是最有效的、经济体的国情会对这些问题产生什么样的影响等问题上还需要继续不断地进行研究。为了促进对这一新领域的研究，《营商环境报告》计划于 2012 年秋季召开一次会议。会议的目的是加深我们对商业监管改革与更广泛的经济成果之间联系的理解。

《营商环境报告》的编写工作得到了 9000 多位各国专家的大力支持，没有他们的专业意见和慷慨帮助就不可能完成这份报告。这些专家包括律师、企业咨询顾问、会计师、货运代理、政府官员以及 183 个国家中负责法律法规方面日常管理或咨询的专业人员。本报告的编写团队要特别感谢提供数据的以下全球各企业：安理国际律师事务所；贝克·麦肯思国际律师事务所；美国佳利律师事务所；安永会计师事务所；Ius Laboris 劳工、就业、福利和养老金律师事务所联盟；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英格兰及威尔士律师协会；Lex Mundi 独立律师事务所联盟；泛亚班拿集团；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Raposo Bernardo & Associados；罗瑞贝德国际网络；SDV 国际物流集团；和 Toboc Inc.。

过去一年来，世界各国政府和决策者提供的意见和帮助也使本项目获益匪浅。报告的编写团队要特别感谢韩国、马其顿、墨西哥和英国政府，因为它们提供了有关经济体案例研究的帮助和反馈。编写团队还要感谢 60 多个国家的政府提供了 2010-2011 年商业监管改革的具体信息。

本报告是世界银行集团工作人员的成果。编写团队感谢世界银行集团个地区部门及各网络的所有同事为本报告提供的帮助。



杰拉米特拉·德凡
世界银行集团副行长
兼金融与私营部门发展网络主管

概述

过去一年中，改变经济监管环境以使国内公司的开办和运营变得更加方便的撒哈拉沙漠以南非洲国家政府的数量创下了纪录。在这个仅仅八年前对国内公司所面临的监管环境还几乎毫不在意的地区，2010年6月至2011年5月间，46个国家的政府中有36个实施了使营商变得更便利的监管改革，占该地区经济体的78%，相比之下，之前的六年中实施改革的经济体的平均比例是56%（图1.1）。

从全球范围来看，旨在简化开办企业、登记财产或办理施工许可证等程序的监管改革仍是最常见的。但是越来越多的经济体将改革努力的重点放在加强法律制度，比如法院和破产制度，以及强化对投资者和产权的法律保护上。这种转变尤其在低收入和中偏低收入经济体中体现的最明显，在这些国家，《营商环境报告》所记录的2010年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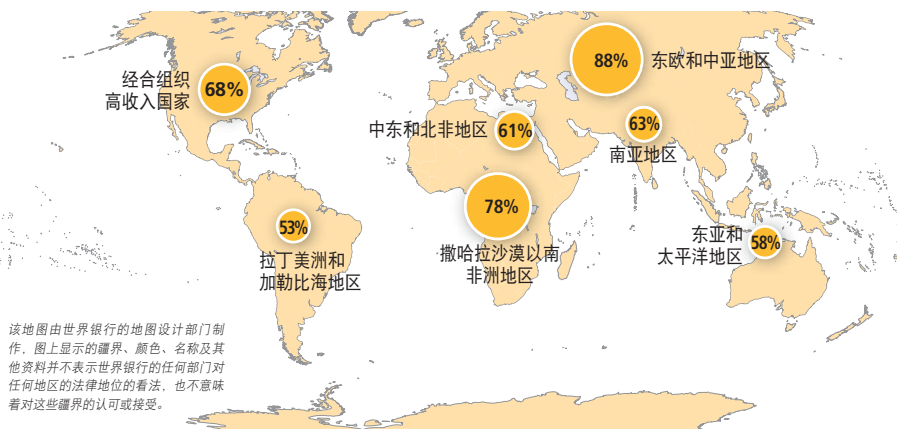
2011年间的所有改革中有43%将重点放在获得信贷、保护投资者、执行合同和解决破产等指标所涵盖的 these 方面（图1.2）。

总体来说2010年至2011年间，125个国家的政府实施《营商环境报告》所涵盖的制度和监管改革共计245项—较前一年增加了13%（专栏1.1）。监管改革步伐的加快对发展中国家的企业开办者来说是好消息。在任何情况下，开办企业都是一种对信心的挑战。对于贫困的人来说，开办企业或者找工作是摆脱贫困的一条重要途径¹。在世界上的多数地方中小型企业通常是创造就业机会的主力²。然而，发展中国家的企业开办者往往会比高收入国家的企业开办者遇到的障碍更大。找到合格的员工以及应对缺乏足够基础设施的局面都是他们要面临的挑战。监管法规带来的负担过于沉重和低效的机构会打消人们开办和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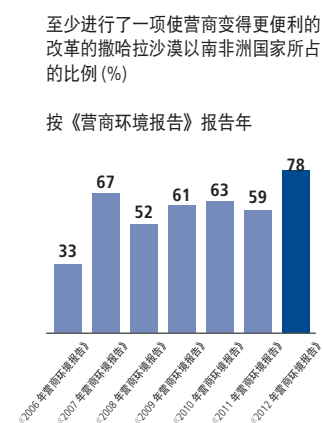
大企业的积极性，这使得问题变得更加严重。

《营商环境报告》通过对183个经济体做出衡量的这些指标，来衡量并追踪适用于国内企业生命周期中11个阶段的监管法规的变化（专栏1.2）。《营商环境报告》的一个基本前提是：经济活动需要良好的规则，这些规则是透明的，而且是向所有人开放的。这样的规则应该是有效的，能够在保护营商环境的某些重要方面和避免给企业造成不合理负担的误导之间取得平衡。在商业监管会带来负担且竞争又有限的地方，成功更多地取决于你认识谁，而不是你能做些什么。但在法规相对来说比较易于遵守并向所有需要用到它们的人开放的地方，任何有才能、有好点子的人都能在正式领域开办和发展企业。

图 1.1 2010 年至 2011 年间大量撒哈拉沙漠以南非洲国家进行了商业监管改革
至少进行了一项营商改革使得营商变得更便利的国家所占的比例 (%)



资料来源：《营商环境报告》数据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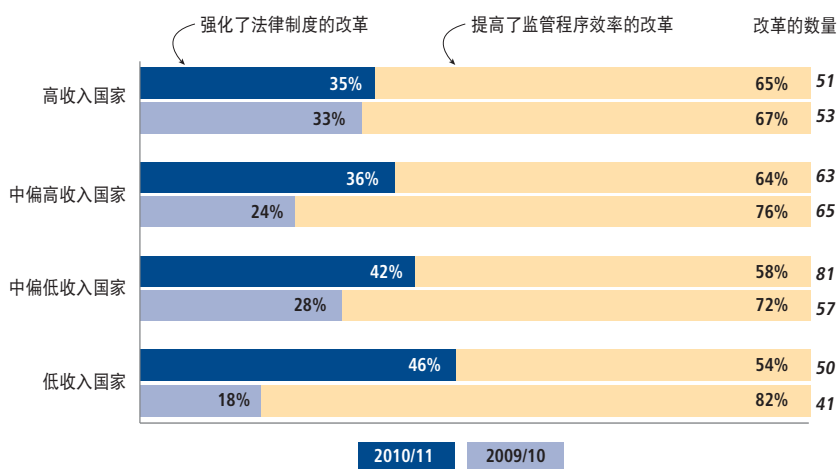


从各个地区来看，发展中国家的企业开办者面临的监管环境平均而言没有经合组织高收入国家的那么便于营商。这意味着开办企业、办理施工许可证、登记财产、跨国贸易和纳税的程序花费更高，也更官僚。今年的营商便利度排名中的一个新领域——获得电力连接在撒哈拉沙漠以南非洲地区的平均花费要高于世界上其他任何地区，为人均收入的 54 倍以上（经合组织高收入国家的平均花费为人均收入的 93%）。与世界上其他任何地区相比，东欧和中亚经济体的地方企业需要完成更多复杂的正式手续才能获得电力连接。但还不仅仅是复杂的手续或者繁文缛节的问题，比较不利于营商的监管环境还意味着对少数股东的法律保护较弱，法院、征信所以及公共信贷登记机构等相关的法律和机构也比较薄弱。

从全球来看，更加高效的监管程序常常与更有力的法律制度和产权保护并行。一个经济体的法律制度与产权保护之间是有联系的，《营商环境报告》的几个指标集（获得信贷、保护投资者、执行合同和解决破产）都体现了这一点；而监管程序的复杂性与监管程序的费用之间也是有联系的，正如《营商环境报告》的另外几个指标集（开办企业、办理施工许可证、获得电力、登记财产、纳税和跨国贸易）所体现的那样。经合组织高收入国家的营商环境在这两个方面要大大优于其他任何国家（图 1.3）。另一方面，《营商环境报告》调查显示，撒哈拉沙漠以南非洲国家和南亚国家的法律制度比其他国家都要薄弱，监管程序则比其他国家都要复杂。

有一些地区脱离了普遍的趋势。其中之一就是中东和北非地区，这一地区过去六年中的改革主要以简化监管为侧重点。如今该地区的经济体常常是相对薄弱的法律制度和相对高效的监管程序的混合物。相反，在东欧和中亚地区的经济体一般都是较有力的法律制度和较低效的监管程序的混合物。与中东和北非地区不同的是，过去六年中，这一地区的改革更注重的是加强法律制度和产权保护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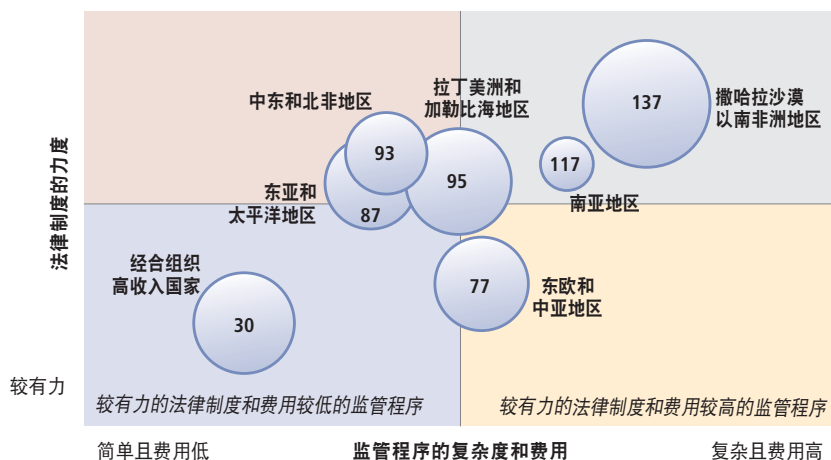
图 1.2 2010 年至 2011 年间全球范围的经济体越来越注重强化法律制度和产权保护的改革
按种类划分的提高了营商便利度的营商改革



专栏 1.1 今年报告的主要研究成果

- 在撒哈拉沙漠以南非洲地区，46 个国家政府中有 36 个在 2010 年至 2011 年间改善了国内公司面临的监管环境——这是自 2005 年以来的一个创纪录的数字。对这个地区的企业开办者来说这是好消息，因为在这个地区开办和运营企业仍然比在世界上任何其他地区更昂贵、更复杂。
- 全球范围内，125 个国家在 2010 年至 2011 年间实施了 245 项增加营商便利度的改革，较前一年增加了 13%。在低收入和中偏低收入国家中，上述变革中有更大的一部分是以加强法院和破产制度，加强投资者保护为目的的。监管改革的步伐加快尤其受到对中小企业的欢迎。在世界上许多地方，中小型企业是创造就业机会的主力。
- 在全球金融和经济危机的背景下，更多的经济体在 2010 年至 2011 年间加强了它们的破产制度。29 个经济体实施了破产改革，较去年的 16 个和前年的 18 个有所增加。大部分改革发生在经合组织高收入国家以及东欧和中亚国家。研究表明，有效的破产制度可以对举债成本、获得信贷以及经济体从衰退中复苏的能力及其复苏的速度产生影响。
- 新数据表明了获取监管信息的重要性。费用标准、文件提交的要求以及与商业案例和破产程序相关的信息在经合组织高收入国家最容易得到，而在撒哈拉沙漠以南非洲地区和中东及北非地区最难得的。世界各地电子政务倡议的兴起为增大信息的可获得性及透明度提供了机会。
- 一个新的衡量指标表明，在过去六年中《营商环境报告》所涵盖的 174 个经济体中有 94% 使得它们的监管环境更便于营商了。这些经济体缩短了与“前沿”水平的距离，与前沿水平的距离是一个合成指标，以商业监管的 9 个领域中（从开办企业到解决破产）最便于营商的监管做法为依据。
- 以广泛、持续的方式来管理商业监管在如今具有最便于营商的监管环境的 20 个经济体中很普遍，在过去六年中在缩小了与“前沿”水平的距离方面进步最大的经济体中也很普遍。今年的报告亮点是韩国、马其顿、墨西哥和英国的经验。在简化了开办企业、税收管理和执行合同的程序后，韩国跻身营商便利度前 10 名经济体的行列。马其顿是过去一年中在营商便利度方面改善最大的国家之一。
- 2010 年至 2011 年年在营商便利度方面改善最大的经济体——即《营商环境报告》所衡量的监管领域中有 3 个或 3 个以上出现改善——有：摩洛哥、摩尔多瓦、马其顿、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拉脱维亚、佛得角、塞拉利昂、布隆迪、所罗门群岛、韩国、亚美尼亚以及哥伦比亚。

图 1.3 更有力的法律制度和产权保护与更高效的监管程序有关
《营商环境报告》指标集的平均排名



注：“法律制度的力度”指的是获得信贷、保护投资者、执行合同和解决破产等方面的平均排名。“监管程序的复杂性和花费”指的是开办企业、办理施工许可证、获得电力、登记财产、纳税和跨国贸易等方面的平均排名。气泡的大小反映出每个地区经济体的多少，数字反映出该地区营商便利度的平均排名。在考虑了人均收入后，每个经济体的这种相关性结果在1%的水平上显著。

资料来源：《营商环境报告》数据库。

专栏 1.2 衡量地方企业生命周期各个阶段所适用的法规

今年的营商便利度总排名以衡量影响企业生命周期中 10 个领域的监管规定的指标集为依据，它们是：开办企业、办理施工许可证、获得电力、登记财产、获得信贷、保护投资者、纳税、跨国贸易、执行合同和解决破产。《营商环境报告》还对有关雇用员工的规定进行审视，这个指标并不包括在今年的总排名中。

《营商环境报告》包含两类数据和指标。一类指标集专注于产权和投资者保护的力度，这类指标集以如何根据书本上的法律和规定处理案例情景来衡量。《营商环境报告》对更有力的产权和投资者保护（比如：关联方交易中更严格的披露要求）会给予更高的分数。第二类指标集侧重于监管程序的成本和效率，比如：开办企业、登记财产和办理施工许可证。根据从企业角度进行的时间与动作案例研究，这些指标衡量按照所有相关规定完成一项交易所需的程序、时间和成本。企业与政府机构等外部方进行的任何互动都算作一个程序。在适用的情况下，成本估算根据正式的费用标准来进行。有关《营商环境报告》所用方法的详细说明，请参见数据说明和“《营商环境报告》简介：评估影响”这一章。

全世界的政策制定者都承认企业开办者在为自己和他人创造新的经济机会方面的重要作用，并经常采取措施改善投资环境并推动生产力发展。对基础设施，比如港口、道路、通讯设施等的投资常常被认为是私营部门发展的一个必不可少的要素。在越来越复杂的全球经济中，对教育和培训的投资变得非常关键。这些投资通常需要一定的时间才会取得成效。不过，从发展中国家成

功过渡到高收入国家的经济体一般通过提高劳动力的技能和能力做到这一点。政策制定者鼓励创业精神的一个重要途径是创造一种有利于创办和发展企业的监管环境——即鼓励而不是抑制竞争的环境⁴。

更多地获得商业监管信息的机会

机构在私营部门发展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法院、登记机构、税务机构

和征信所是市场运作必不可少的。它们的效率和透明度如何对营商来说事关重大。为了提高程序和制度的效率，世界各国政府——论国家收入水平如何都在更多地利用技术。《营商环境报告》所覆盖的 183 个经济体中有 100 多个都采用电子系统进行服务，服务包括从商业登记到海关清关，再到法庭文件提交⁵，这能同时为企业和政府节省时间和金钱。这也为增加透明度、方便获取信息和促进对规定的遵守提供了新的机会。但是，并非所有经济体都对新技术提供的有助于开放的机会加以了充分利用。有时，财政方面的限制和预算的侧重点使得最新的技术无法更快地被采用，来改善公共服务的质量。

今年的《营商环境报告》研究了企业如何能够获取对于遵守监管规定和相关程序来说十分必要的信息，比如：进行贸易需要提供的文件，或者开办企业、办理施工许可证或者获得电力连接的缴费标准。由于一些经济体缺乏充分发展的信息技术基础设施，研究还探索了经济体是否运用了能使这些信息便于获得的其他手段，比如：在相关机构内张贴缴费标准或通过公开的通告发布缴费标准。

研究结果令人震惊。在撒哈拉沙漠以南非洲地区以及中东和北非地区的多数国家里，要获得这样的信息需要与一位官员会面。在所有经合组织高收入国家中，进行贸易需要提供的文件都可以在网上、某个机构或者通过公开通告获得（图 1.4）。在中东和北非地区，只有大约 30% 的国家做到了这一点，在撒哈拉沙漠以南非洲地区这一数字不到 50%。在上述两个地区，办理施工许可证需要提供的文件可以在线或者通过公开通告获得的经济体只有大约 40%。

更容易获得费用标准通常和更低的收费是并行的。在那些容易获得费用标准的经济体中，开办企业的费用平均为人均收入的 18%；而在那些不容易获得该

信息的经济体中，开办企业的费用平均为人均收入的 66%（图 1.5）。

除了有关企业需要遵守的监管规定的信息外，诸如法院这样的机构提供信息也有助于增加市场的透明度。有效且公正的法院对于建立信任感是不可或缺的，而企业建立新的关系和扩展市场，以及投资者进行投资都需要信任感。但是有效执行并非法院唯一重要的职能。《营商环境报告》的研究发现，在 151 个经济体中，其法律规定法院需要对破产程序的开始进行公布的占将近 75%。

排名前 20 的经济体 如何对商业监管进行管理

根据营商便利度排名得出的具有最利于营商的监管法规的前 20 名经济体是：新加坡、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新西兰、美国、丹麦、挪威、英国、韩国、冰岛、爱尔兰、芬兰、沙特阿拉伯、加拿大、瑞典、澳大利亚、格鲁吉亚、泰国、马来西亚、德国和日本（表 1.1）。正如本报告其他部分指出的那样，一个经济体的营商便利度排名并

2010 年至 2011 年间全球商业监管改革的趋势是什么？

2010 年至 2011 年间，撒哈拉以南非洲地区采取了改善当地企业监管环境的措施，其中包括对大量协调一致的商业法律进行彻底的调整。非洲商法协调组织（Organization for the Harmonization of Business Law in Africa, 简称：OHADA）进行的法律改革要求 16 个成员国达成一致。这种第一阶段的改革简化了创办企业的程序并强化了有关担保交易的法律。

总体而言，在撒哈拉以南非洲地区，监管改革的议题拓宽了。有 13 个国家实行了改革，甚至包括像布隆迪、利比里亚和塞拉利昂这样的冲突后国家。改革在三个或更多《营商环境报告》所衡量的方面使得营商变得更加便利，这些领域包括从企业的创办到关闭的全过程。南非推出了一个新的公司法，简化了创办企业的程序，还推出了新的重组程序，方便了财务困难企业的重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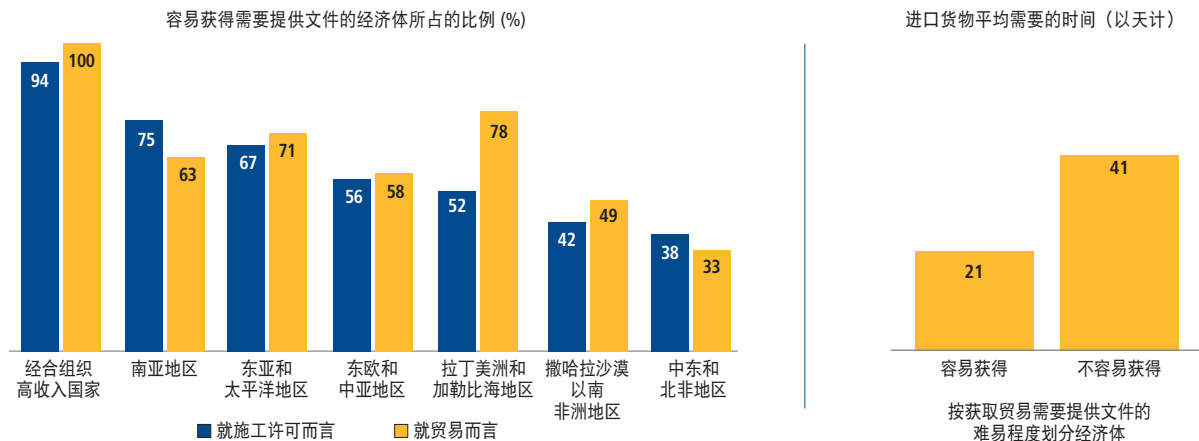
尽管出现了全球经济和金融危机，欧洲国家和其他地区的经合组织国家仍继续对破产制度进行改革。世界范围内，有 29 个经济体在 2010 年至 2011 年间改善了破产制度，比以前任何一年都多。这些国家包括奥地利、丹麦、法国、意大利、波兰、斯洛文尼亚和瑞士，还有保加利亚、拉脱维亚、立陶宛、马其顿、摩尔多瓦、黑山、罗马尼亚、塞尔维亚和乌克兰。冰岛则收紧了针对关联方交易的要求。希腊、葡萄牙和西班牙简化了开办企业的程序。

在其他地区，监管改革的速度参差不齐。中东和北非地区有 61% 的经济体实行了使营商更便利的监管改革。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海地区，通过在《营商环境报告》衡量的三个领域的监管改革，三个原本监管环境就最有利于营商的国家——智利、秘鲁和哥伦比亚在这方面取得了更多的进步。但是厄瓜多尔或者大部分加勒比海国家没有进行这样的改革。

在东亚和太平洋地区国家中马来西亚在改革方面走在了前面，这个国家的法院引入了电子档案管理系统，在吉隆坡设立了专门的民事和商业法庭，合并公司、纳税、社会保险和雇用基金登记都可以在专门服务于开办企业的一站式服务窗口办理。所罗门群岛、汤加和瓦努阿图等几个小岛国也在三个甚至更多的领域实施了监管改革，不过这些改革通常是由捐款计划支持的。在东亚地区，监管改革的步伐在过去一年保持稳定。斯里兰卡和不丹是最活跃的。斯里兰卡实行了税收改革，并且加强了针对涉及利益冲突的交易的披露要求。不丹建立了一家公共信贷登记机构并简化了开办企业的程序。

1. 非洲商法协调组织是一个由通用商法和执行机构组成的体系，以协议的形式得到 16 个西部和中部非洲国家的认可。该组织最初的创始国有 14 个，于 1993 年 10 月 17 日在毛里求斯的路易港成立。
2. 根据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 2009）的报告，金融危机导致公司和家庭违约以及企业破产的数量激增。
3. 在 2010 年至 2011 年间，在安提瓜和巴布达、巴哈马群岛、多米尼加、格林纳达、海地、牙买加、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苏里南或者特立尼达和多巴哥都没有出现使得营商更便利的改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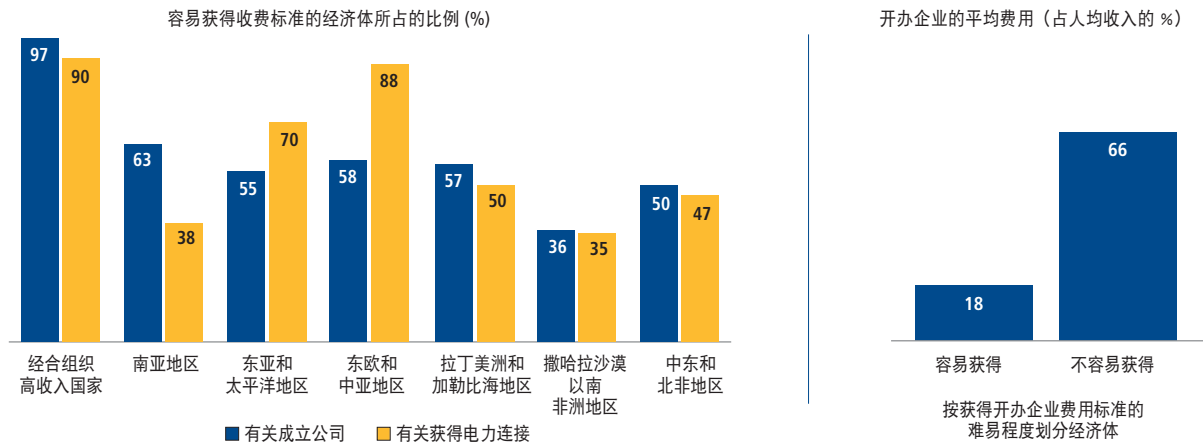
图 1.4 在经合组织高收入国家最容易获取办理施工许可证和进行跨国贸易所需的文件



注：如果可以通过相关当局或其他政府机构的网站获得，或者可以通过公开通告获得而不需要约见官员，那么要求提供的文件可以被视为“容易获得”。有关办理施工许可证的数据样本包括 159 个经济体，有关进行贸易的数据样本包括 175 个经济体。在考虑了人均收入后，第二幅图中的差异在 5% 的水平上显著。

资料来源：《营商环境报告》数据库。

图 1.5 更容易获得费用标准通常和更低的收费常常是并行的



注：如果可以通过相关当局或其他政府机构的网站获得，或者可以通过公开通告获得而不需要约见官员，那么费用标准可以被视为“容易获得”。有关开办企业的数据库样本包括 174 个经济体，有关获得电力连接的数据样本包括 181 个经济体。在考虑了人均收入后，第二幅图中的差异在 5% 的水平上显著。

资料来源：《营商环境报告》数据库。

不能完全说明其营商环境。基本的指标并没有体现对营商来说十分重要的全部因素，比如宏观经济条件、市场规模、劳动力技能和安全情况等。但它们的确抓住了监管和制度环境的某些方面，这些方面对企业来说非常重要。排名前 20 名的经济体在开办企业和办理施工许可证等方面实施了有效又简化的监管程序，而且对产权给予了强有力的法律保护。作为一种更广义的维持竞争力的行动，这些经济体还定期检讨和更新商业监管法规，同时还通过各种电子政务的倡议对新技术加以利用。

仅仅二十年前，这前 20 名经济体中还有一些与今天的许多收入较低的经济体面临着类似的挑战。就拿挪威的财产登记来说，今天这个国家的财产登记是世界上效率最高的，但是在 1995 年，挪威的书面文件记录需要长达 30 公里的书架才放得下，而且在以每年 1 公里的速度增长。挪威采取了行动以改变这种状况。首先它将土地部门和土地测量信息部门合并，然后将产权证数字化。2002 年它修改了已经有 50 年历史的土地转让法以便允许在网上授予产权。从 2008 年开始法律要求进行网上登记。

瑞典从二十世纪 80 年代开始对所有监管法规进行系统的检讨。在一项“裁纸机”行动倡议下，一切不合理的要求都被取消了。（墨西哥在二十世纪 90 年代采取了类似的方式。）在韩国，2008 年成立了直属总统领导的国家竞争力委员会，该委员会认定监管改革是提高经济竞争力的四个支柱之一，另外三个支柱是公共部门的创新、对投资的促进以及法律和制度的发展。重新审视韩国的监管法规，该委员会发现其中有 15% 自 1998 年以来就没有做过任何修订。该委员会对超过 600 项法规和 3500 项行政规定实施了日落条款（见有关韩国的案例研究）。

今天，一些经济体的政策制定者认为监管改革是一个持续的过程，并且建立了专门的委员会或者机构，比如荷兰的 Actal 和英国商业创新和技术部下属的改善监管执行机构 (Better Regulation Executive)。这些机构不仅定期评估现有的法规，它们还将越来越多的注意力放在管理新法规的出台上。

根据英国政府的数据，2005 年至 2010 年间的一项计划使企业的合规负担减轻了 25%⁶，这相当于为企业节省了

35 亿英镑。新的倡议已开始进行，比如“一进，一出”系统和“繁琐手续挑战”计划（见有关英国的案例研究）。欧盟也提出了将监管加于企业的行政负担减少 25% 的目标。根本的原则是拥有“聪明的”监管，摒弃那些会损害私营部门的创新和发展能力的、沉重又费用高昂的监管规定，同时保留那些能促进形成公平竞争环境的监管规定⁷。

其他倡议的共同目标是以企业可能承受的最低费用负担实现有效的商业监管。瑞典政府最近委派瑞典增长政策分析机构 (Swedish Agency for Growth Policy Analysis) 研究企业监管规定的效果⁸。加拿大和美国引入了影响评估，以防止推出那些被认为会给社会造成过高成本的监管法规。

在各个层面上，许多注意力都被放在透明决策上。政府正在使商业法规和监管程序更便于获得，各种电子政务倡议在许多情况下对此起到了帮助作用。英国政府邀请人们在改善监管执行机构的网站上就监管提议发表评论⁹。加拿大和美国就新法规的成本效益分析的评估程序发布了指南。

表 1.1 营商便利度排名

《2012 年营商环境报告》	《2011 年营商环境报告》排名 ^a	经济体	《2012 年营商环境报告》改革	《2012 年营商环境报告》	《2011 年营商环境报告》排名 ^a	经济体	《2012 年营商环境报告》改革	《2012 年营商环境报告》	《2011 年营商环境报告》排名 ^a	经济体	《2012 年营商环境报告》改革
1	1	新加坡	0	62	59	波兰	2	123	119	乌干达	1
2	2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2	63	60	加纳	0	124	123	斯威士兰	1
3	3	新西兰	1	64	70	捷克	2	125	127	波黑	2
4	4	美国	0	65	64	多米尼加	0	126	120	巴西	1
5	5	丹麦	1	66	69	阿塞拜疆	0	127	125	坦桑尼亚	1
6	7	挪威	0	67	71	科威特	0	128	130	洪都拉斯	2
7	6	英国	1	68	76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0	129	126	印度尼西亚	1
8	15	韩国	3	69	91	白俄罗斯	3	130	131	厄瓜多尔	0
9	13	冰岛	2	70	67	吉尔吉斯	0	131	128	约旦河西岸和加沙地带	0
10	8	爱尔兰	0	71	73	土耳其	2	132	139	印度	1
11	14	芬兰	1	72	65	罗马尼亚	2	133	133	尼日利亚	0
12	10	沙特阿拉伯	1	73	68	格林纳达	0	134	136	叙利亚	1
13	12	加拿大	1	74	81	所罗门群岛	4	135	135	苏丹	0
14	9	瑞典	0	75	66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0	136	134	菲律宾	1
15	11	澳大利亚	1	76	75	瓦努阿图	3	137	144	马达加斯加	2
16	17	格鲁吉亚	4	77	72	斐济	0	138	138	柬埔寨	1
17	16	泰国	1	78	74	纳米比亚	1	139	132	莫桑比克	0
18	23	马来西亚	3	79	78	马尔代夫	0	140	137	密克罗尼西亚	0
19	19	德国	0	80	79	克罗地亚	1	141	150	塞拉利昂	4
20	20	日本	0	81	99	摩尔多瓦	4	142	146	不丹	2
21	31	拉脱维亚	4	82	77	阿尔巴尼亚	1	143	142	莱索托	1
22	34	马其顿	4	83	86	文莱	1	144	140	伊朗	0
23	21	毛里求斯	0	84	80	赞比亚	0	145	141	马拉维	2
24	18	爱沙尼亚	0	85	82	巴哈马群岛	0	146	148	马里	2
25	24	中国台北	2	86	89	蒙古	1	147	152	塔吉克斯坦	1
26	22	瑞士	2	87	83	意大利	1	148	143	阿尔及利亚	1
27	25	立陶宛	2	88	85	牙买加	0	149	145	冈比亚	3
28	27	比利时	2	89	98	斯里兰卡	2	150	151	布基纳法索	3
29	26	法国	1	90	107	乌拉圭	2	151	155	利比里亚	3
30	30	葡萄牙	2	91	87	中国	0	152	149	乌克兰	4
31	29	荷兰	0	92	88	塞尔维亚	2	153	147	玻利维亚	0
32	28	奥地利	1	93	92	伯利兹	1	154	157	塞内加尔	4
33	35	阿联酋	2	94	115	摩洛哥	3	155	161	赤道几内亚	1
34	32	以色列	2	95	84	圣基茨和尼维斯	1	156	160	加蓬	1
35	36	南非	3	96	95	约旦	2	157	156	科摩罗群岛	1
36	38	卡塔尔	2	97	93	危地马拉	0	158	153	苏里南	0
37	37	斯洛文尼亚	3	98	90	越南	1	159	162	毛里塔尼亚	1
38	33	巴林	0	99	94	也门	1	160	154	阿富汗	1
39	41	智利	3	100	101	希腊	2	161	165	喀麦隆	2
40	49	塞浦路斯	1	101	97	巴布亚新几内亚	0	162	158	多哥	2
41	39	秘鲁	3	102	100	巴拉圭	2	163	174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4
42	47	哥伦比亚	3	103	109	塞舌尔	2	164	159	伊拉克	0
43	42	波多黎各(美属)	2	104	103	黎巴嫩	1	165	163	老挝	0
44	45	西班牙	1	105	96	巴基斯坦	0	166	164	乌兹别克斯坦	1
45	50	卢旺达	3	106	102	马绍尔群岛	0	167	170	科特迪瓦	3
46	40	突尼斯	0	107	110	尼泊尔	1	168	169	东帝汶	2
47	58	哈萨克斯坦	1	108	105	多米尼加	1	169	177	布隆迪	4
48	43	斯洛伐克	1	109	106	肯尼亚	1	170	167	吉布提	1
49	53	阿曼	3	110	108	埃及	0	171	168	津巴布韦	0
50	44	卢森堡	0	111	104	埃塞俄比亚	0	172	171	安哥拉	2
51	46	匈牙利	0	112	112	萨尔瓦多	1	173	172	尼日尔	1
52	48	圣卢西亚	0	113	114	阿根廷	0	174	166	海地	0
53	54	墨西哥	3	114	113	圭亚那	1	175	173	贝宁	2
54	52	博茨瓦纳	0	115	111	基里巴斯	0	176	181	几内亚比绍	2
55	61	亚美尼亚	5	116	116	帕劳	0	177	175	委内瑞拉	0
56	56	黑山	3	117	117	科索沃	0	178	176	刚果民主共和国	3
57	51	安提瓜和巴布达	0	118	122	尼加拉瓜	3	179	179	几内亚	1
58	62	汤加	3	119	129	佛得角	3	180	178	厄立特里亚	0
59	57	保加利亚	2	120	124	俄罗斯	4	181	180	刚果	1
60	55	萨摩亚	0	121	121	哥斯达黎加	2	182	183	中非共和国	3
61	63	巴拿马	1	122	118	孟加拉	0	183	182	乍得	2

注：所有经济体的排名为截至 2011 年 6 月的排名，见于国家列表。今年的营商便利度排名是经济体在今天的总体排名中包括的 10 个课题上的平均排名。

^a 去年的排名以斜体字显示，是经过调整的：它们基于 10 个课题并反映出数据的修正。改革的数量中不包括那些使营商变得更困难的改革。

资料来源：《营商环境报告》数据库。

商业监管各方面表现的差异

持续进行这种努力的经济体通常会数十年坚持努力，与其他经济体相比，它们在今天的营商便利度排名所包括的商业监管的全部 10 个方面表现的更好，而且是一直表现的更好，这表明它们在商业监管改革方面采取的是更始终如一、更全面的方式。相反，在许多其他经济体，监管法规和制度有利于营商的程度在监管的不同方面有很大差别¹⁰。

将经济体在《营商环境报告》中 3 个排名最高的课题的排名与 3 个排名最低的课题的排名进行比较，这一点就可以显现出来。比如，马来西亚排名最高的 3 个课题（获得信贷、保护投资者和跨国贸易）的平均排名为 11，而其排名最低的 3 个课题（办理施工许可证、获得电力和登记财产）的平均排名为 77。

对一些经济体来说，这种差异在一定程度上是由于在商业监管的某些方面改革步伐很快造成的。其中一个方面就是开办企业：《营商环境报告》涵盖的 183 个经济体中有超过 80% 的经济体自 2003 年起使得开办企业变得更加便利了，其中包括埃及。由于实行了高效的一站式服务，在埃及开办企业手续相当简单。但是，办理施工许可证需要大约 7 个月，通过法庭执行合同平均基本需要 3 年。埃及排名最高的 3 个课题（开办企业、获得信贷和跨国贸易）的平均排名为 54，而其排名最低的 3 个课题（办理施工许可证、纳税和执行合同）的平均排名为 149。

事实上，简化开办企业的程序的改革从一开始就作为优先的重点，特别是在欧盟这样的共同市场中，在这样的市场中可以自由地在任何一个成员国开办和经营企业。随着时间的推移，越来越多的低收入和中偏低收入国家开展了这样的商业监管改革。许多国家得益于各国政策制定者之间的互相学习，这种做法已经在全球兴起。每年来自 31 个经济体的企业注册机构都要开会讨论面临的挑战和解决办法¹¹。来自加拿大的代

表正在为诸如印尼和秘鲁这样差异很大的经济体提供建议，加拿大在开办企业的便利度方面排名第三。2010 年至 2011 年间，53 个经济体使得开办企业变得更加便利了（图 1.7）。从 2005 年以来，开办企业所需的时间不到 20 天的经济体数量从 41 个增至 98 个。

改善营商的监管环境可能既困难又耗时，特别是在改善工作涉及大量的制度或法律变革的情况下。有些甚至需要进行艰难的政治权衡。可能需要外部的压力来推动立法变革的实现，因此，发生危机的时候常常是出现机会的时候，这并不令人奇怪。在全球经济和金融危机的背景下，破产改革的数量在过去 3 年中有所增加，特别是在欧洲以及其他地区的经合组织高收入国家¹²。2010 年至 2011 年间，全球有 29 个经济体改革了它们的破产制度，这一数字比以往任何一年都多。多数改革都集中在改善重组程序以使有生存能力的企业继续运营下去上。

商业监管各个方面的差异为那些对监管改革感兴趣的政策制定者提供了一个机会。商业监管的不同方面会互相影响，这并不奇怪。一些研究表明，如果与其他方面的有效监管同时并行，那么商业监管改革会产生更大的影响。例如，印度取消了控制开办企业和生产的严格的牌照制度，在那些劳工法规更加灵活的邦，此举带来的效益更大。这些邦的实际产出的增长较其他邦高 17.8%¹³。在墨西哥，研究人员发现，各州的城市牌照改革使新企业注册增加了 5%，就业增加了 2.2%¹⁴。在腐败现象较少、治理更好的州改革的效果更好¹⁵。

除了这些针对各个经济体进行的研究，跨经济体的比较分析发现，在相对较为贫困，但治理良好的国家，开办企业需要的时间减少 10 天会使投资率增长 0.3 个百分点，GDP 的增长率增大 0.36%¹⁶。另一项研究表明，能降低高质量产品成本的制度改革与贸易改革之间会有协同作用。在许多发展中国家，高质量产品

的生产是企业成为出口商的前提。制度上的不足会导致高质量产品成本的上升，从而会限制促进贸易给收入带来的积极影响¹⁷。

缩小距离——向有利于营商的监管转变的全球趋势

政策制定者常常关注经济体在某个时间点上与其他经济体比较得出的相对排名，但他们越来越认识到经济体自身随着时间的推移出现的改善的重要性。近年来的结果令人鼓舞，在过去六年中 163 个经济体使国内的监管法规变得更有利于营商（图 1.8）。这些国家减少了创办、运营和关闭企业的关卡，并加强了对产权和投资者权利的保护。只有少数国家出现倒退，委内瑞拉和津巴布韦在使监管法规更有利于营商方面倒退的最严重。

一些经济体则在缩小与监管体制方面表现最佳的经济体，比如新加坡、新西兰和北欧国家等的距离方面取得了特别长足的进步。这些经济体中有许多是发展中国家，按照《营商环境报告》的衡量，这些国家最初的官僚作风非常严重，并且对产权的保护十分薄弱。在缩小距离方面，所有这些经济体都更加靠近“前沿”水平——一个以最有效的做法或者每个指标的最高得分为基础的合成指标。比如，在开办企业方面：所需时间以新西兰为标准——即“前沿”水平（1 天），所需手续的数量以加拿大和新西兰为前沿水平（1 个），所需费用以丹麦和斯洛文尼亚为前沿水平（0）。在登记财产所需的手续方面，以格鲁吉亚、挪威、葡萄牙、瑞典和阿联酋为前沿水平（1 个）；出口所需文件以法国为前沿水平（2 种）；执行合同所需时间以新加坡为前沿水平（150 天）。因此，前沿水平就是在各个指标上全球良好做法的代表。

那些在缩小与前沿水平的距离上进步最大的经济体之所以能够做到这一点要归功于范围广泛的监管改革计划，这些改革计划覆盖率监管的多个方面并植根

图 1.6 一个经济体的监管环境可能在某些方面有利于营商，在另一些方面则较不利于营商
一个经济体在《营商环境报告》各个课题上的排名差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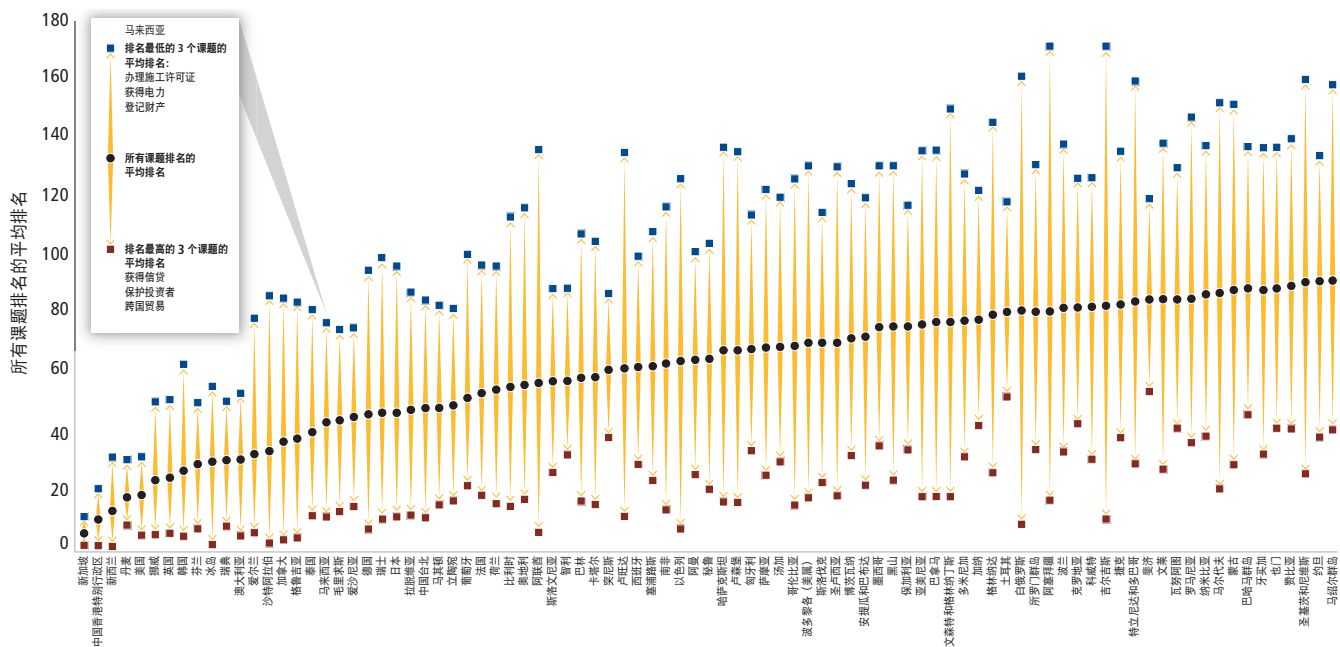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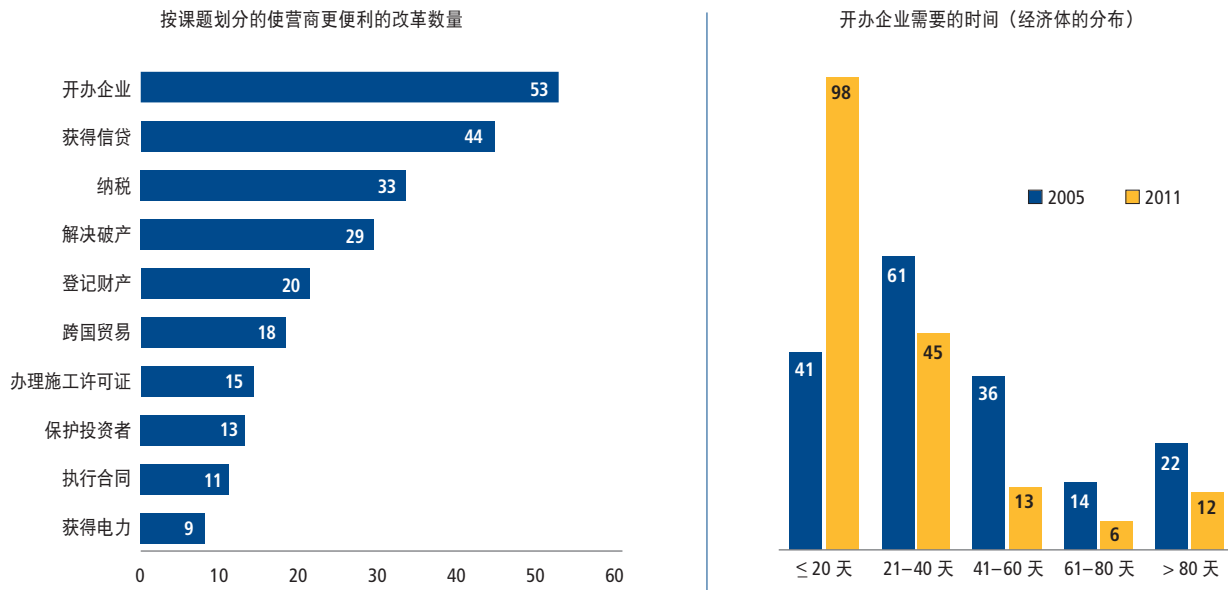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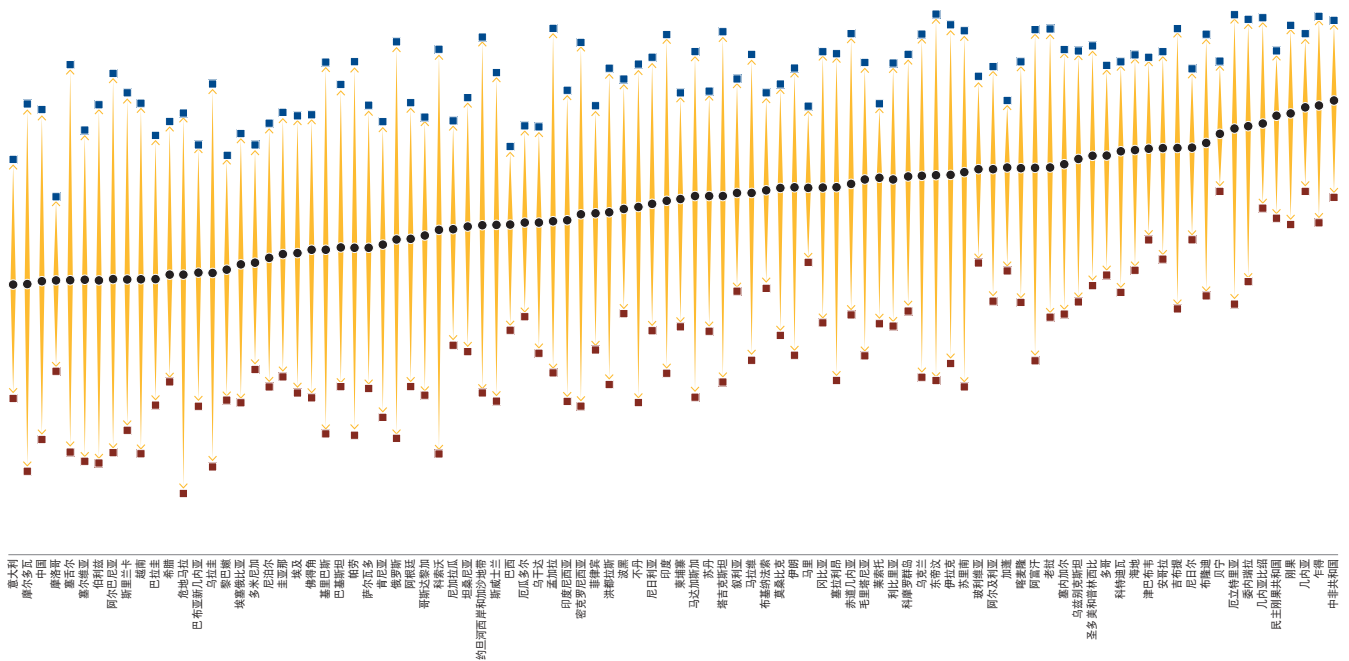


图 1.7 2010 年至 2011 年间使得开办企业变得更容易的改革是最普遍的，而且随着时间的推移改革的成果开始显现



注：第二幅图中的数据仅涉及《2006 年营商环境报告》（2005 年发布）中包括的 174 个经济体。在随后的年份中经济体的数量有增加。
资料来源：《营商环境报告》数据库。



注：该图说明了一个经济体的监管环境有利于营商的程度与其他经济体相比的差异，这种比较涵盖了监管的不同方面。垂直的线条呈现了 183 个经济体在今年的总体排名所包含的 10 个课题中，排名最高的 3 个课题的平均排名与排名最低的 3 个课题的平均排名之间的差距。

资料来源：《营商环境报告》数据库。

于长期竞争力战略中（图 1.10）。比如，中国自 2005 年以来在营商监管的 9 个方面实施了改革，这些改革包括 2005 年推出了新的公司法、2006 年新成立了一家信贷登记机构，以及 2007 年推出了 1949 年以来的首个管理私营企业破产的破产法（图 1.11）。

更多的经济体采取了这种广泛着手的方式。在 2010 年至 2011 年间，有 35 个经济体在《营商环境报告》中衡量的 3 个或者更多领域内进行了使营商更加便利的改革，有 12 个经济体在 4 个或者更多的领域进行了改革。四年前，只有 10 个经济体在 3 个或者更多领域进行改革。

另外，全面着手的方式、更多的协调以及一些发展和新兴市场经济体对监管改革的投入都是前所未有的。超过 24 个经济体设立了监管改革委员会，通常这些委员会直接向总统或总理汇报工

作，正如在哥伦比亚、马来西亚和卢旺达那样¹⁸。这些国家也没有回避激烈的法制改革。创造了更有利于营商的监管环境的经济体在多方面对它们的监管和行政制度进行了改革，以鼓励私营部门的活动。（专栏 1.4）。

越来越多的发展中国家重视营商监管改革是非常令人鼓舞的，这种开阔的思维对企业开办者和政府来说都是好消息。

2010 年至 2011 年间，在营商便利度方面改善最大的 12 个经济体中有三分之二是低收入或者中偏低收入的经济体。今年的总体排名包括 10 个领域，这些经济体都其中的 3 个或 3 个以上的领域内进行了增加营商便利度的监管改革（表 1.2）。

后发者的优势

今天有许多经济体具备向其他经济体的经验学习的优势。而且许多经济体已经在采取从其他经济体那里学来的良好做法（表 1.3）。为了帮助鉴别这样的良好做法，今年的《营商环境报告》还将在网上公布各课题章节，从而提供有关营商监管的 11 个领域中什么会起作用以及为什么起作用的一个概览，这 11 个领域涵盖了从开办企业到关闭企业的各个方面。这些章节还提供了有关每个领域重要性的深刻见解，同时展示了全球趋势¹⁹。

接下来该期待什么？

《营商环境报告》过去 9 年来一直在衡量和追踪世界各地的商业监管。在这段时间里，大部分经济体使得它们的监管环境变得更有利于本地的企业了。

图 1.8 过去六年中 174 个经济体在监管做法方面缩小了与前沿水平的距离
2005 年和 2011 年与前沿水平的距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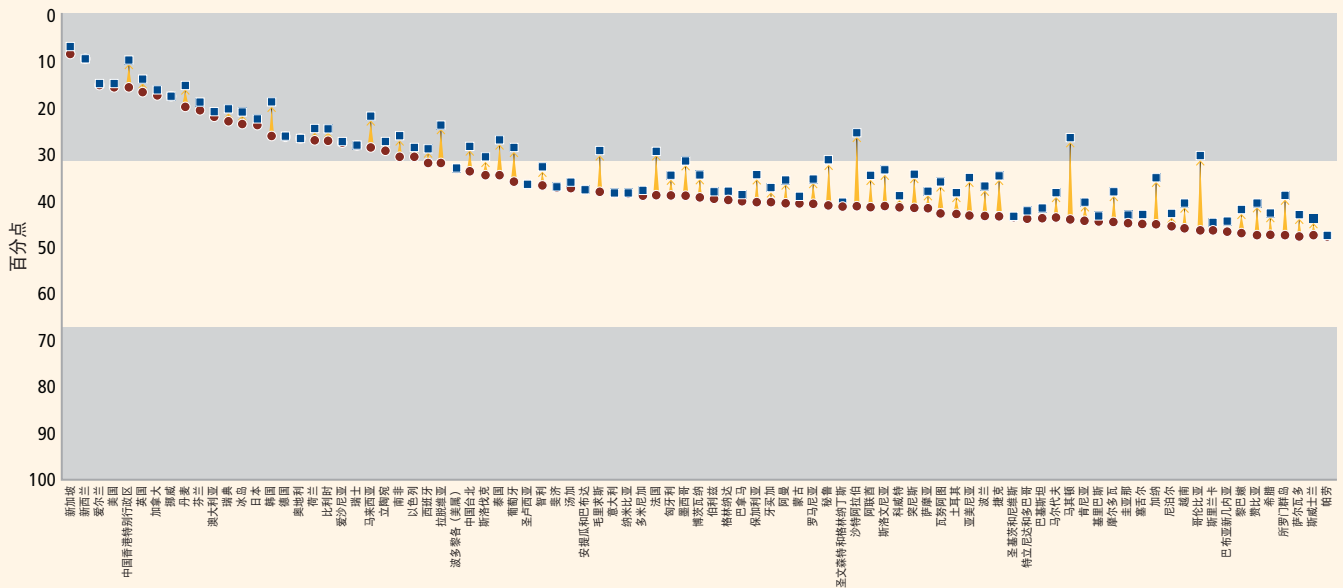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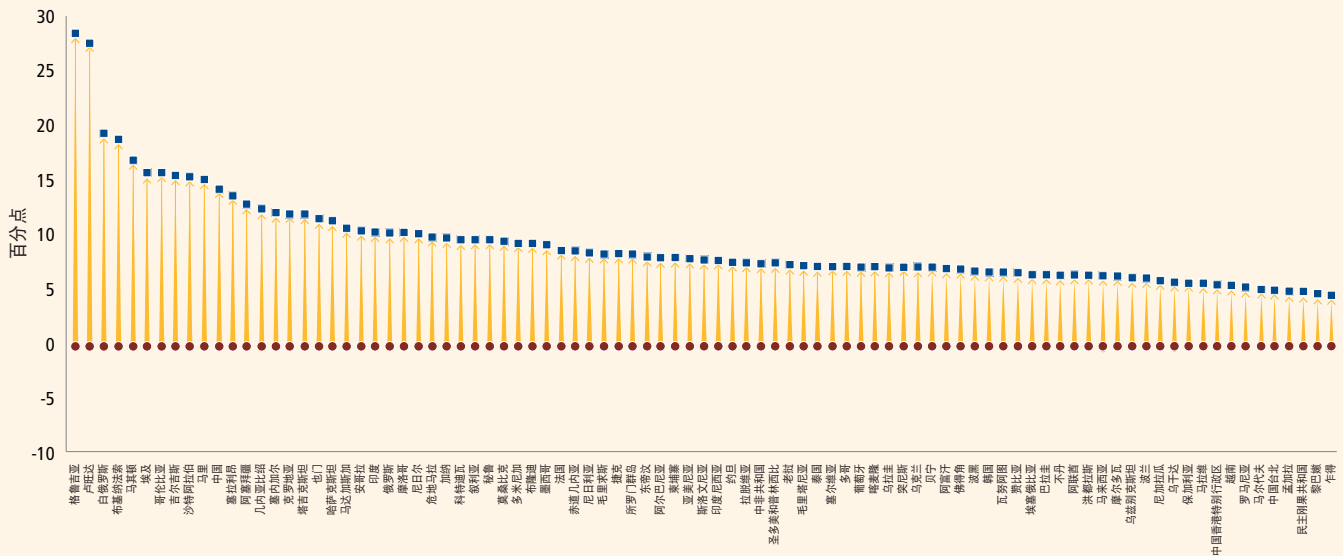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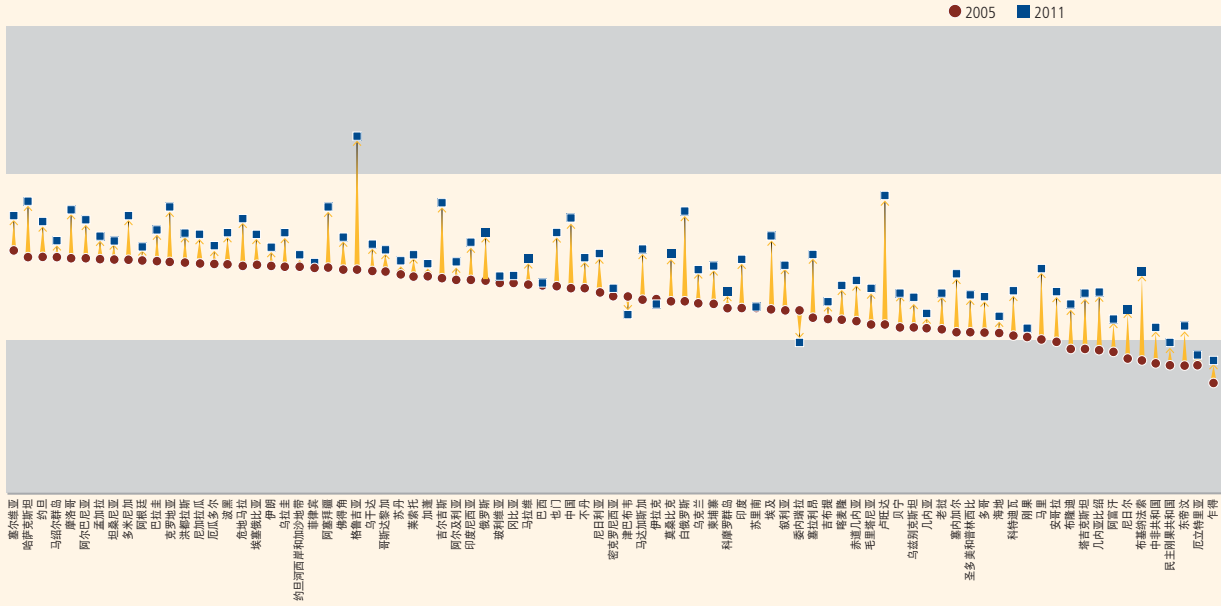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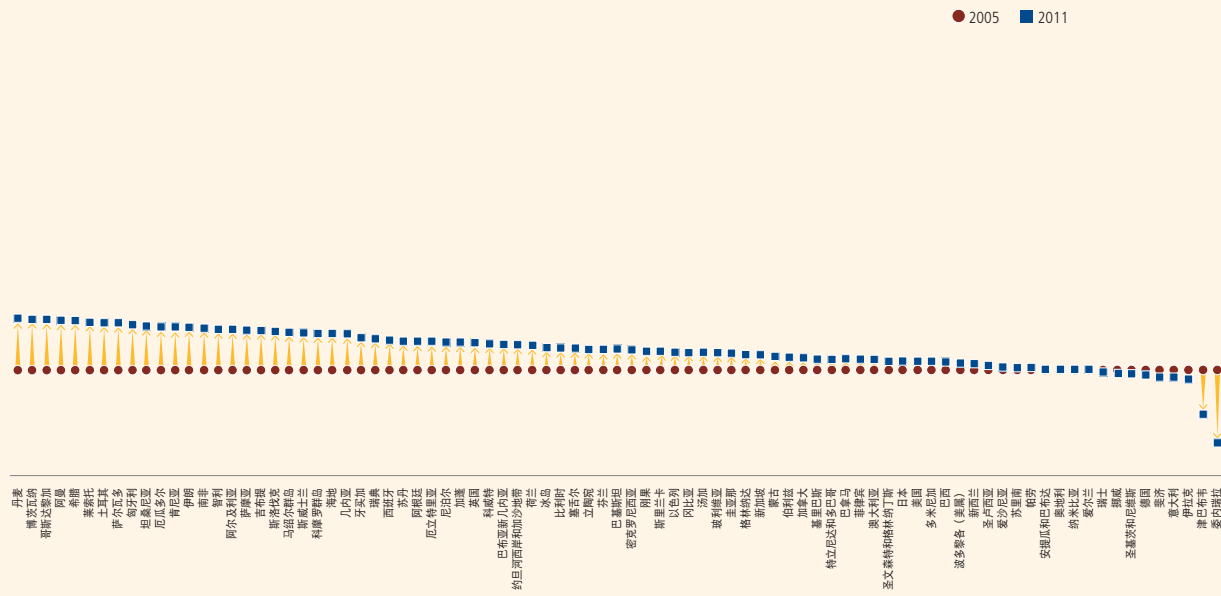
图 1.9 哪个国家在缩小与前沿水平的距离上取得的进步最大？
2005 年-2011 年间在缩小与前沿水平的距离上的进步





注：“与前沿水平的距离”指标说明了一个经济体与“前沿”水平的差距。这是一个合成指标，其得分以经济体的最有效做法或经济体在《营商环境报告》的9个指标集中每个指标上（不包括雇用员工和获得电力指标）自2005年以来的最高得分为依据。纵轴代表了与前沿水平的距离，而0代表了最有效的监管环境（即边界做法做法）。该数据为《2006年营商环境报告》（2005年发布）中包括的174个经济体的数据。在随后的年份中经济体数量有增加。

资料来源：《营商环境报告》数据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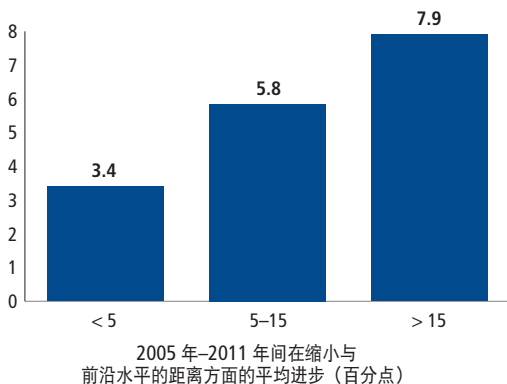


注：该图显示了每个经济体2005年和2011年在与前沿水平的距离上的绝对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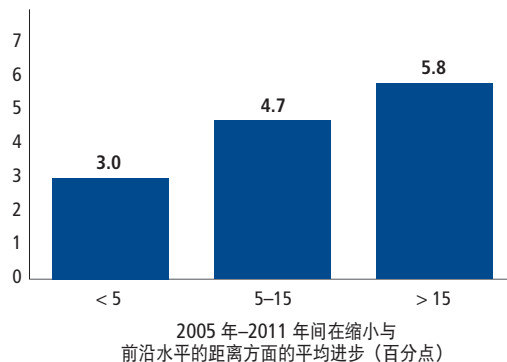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营商环境报告》数据库。

图 1.10 进行了更广泛和更持续的营商监管改革的经济体向前沿水平靠近的更多

在《2006 年营商环境报告》到《2012 年营商环境报告》期间，经济体在其中进行了使得营商更便利的营商改革的领域数量



在《2006 年营商环境报告》到《2012 年营商环境报告》期间，经济体进行了使得营商更便利的营商改革的年头数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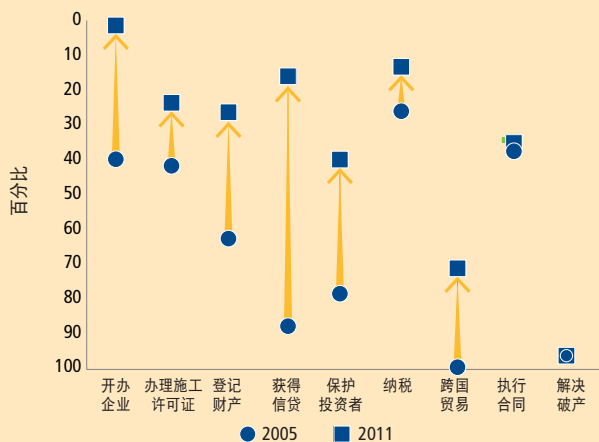
注：该数据为《2006 年营商环境报告》（2005 年发布）中包括的 174 个经济体的数据。在随后的年份中经济体数量有增加。
资料来源：《营商环境报告》数据库。

专栏 1.3 卢旺达和格鲁吉亚针对监管改革采取广泛着手的方式

卢旺达对监管改革采取广泛且持续着手的方式，这个国家在许多方面缩小了与前沿水平的距离就充分体现了这一点（见有关卢旺达的图）。这个国家进行了雄心勃勃的土地和司法改革，而且改革常常持续多年。自 2001 年以来，这个国家陆续推出了新的公司设立程序、破产程序及民事诉讼程序和担保交易法。同时，卢旺达还简化并改变了开办企业、登记财产、跨国贸易以及通过法院执行合同的制度和程序。

卢旺达在使监管有利于营商的方面采取的广泛着手的方式

2005 年和 2011 年时与前沿水平的距离



资料来源：《营商环境报告》数据库。

格鲁吉亚也实行了广泛的营商监管改革（见有关格鲁吉亚的图）。自 2005 年以来，该国推出了新的公司法和海关法，一个新的财产登记机构取代了原来给人造成困惑的体制，旧的体制要求多个机构进行重复的批准。之后，格鲁吉亚建立了第一个征信所，并进行了大规模的司法改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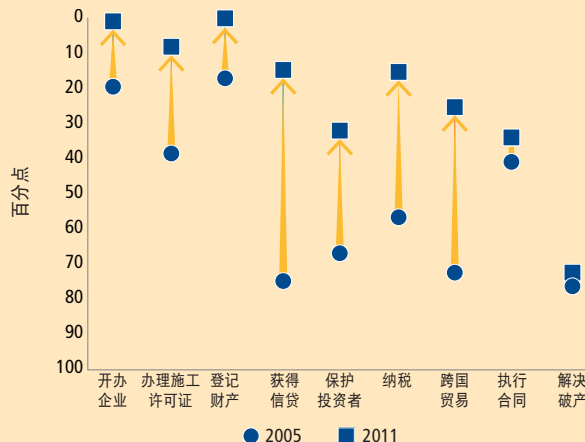
2008 年，格鲁吉亚的企业在接受调查时承认官僚制度很少，营商环境灵活。高级管理人员则报告说花在应付政府法规上的时间不到 2%，比 2002 年时的大约 10% 有所减少，是东欧和中亚国家中用时最少的。只有 4% 企业认为需要给公共部门的官员非正式支付才能办成事情，相比之下这一地区持这种看法的企业平均占 17%。

在 2005 年和 2008 年都参加了调查的格鲁吉亚企业报告说，在此期间平均增加了 23 名长期员工（使雇员的平均人数从 61 名增加到 84 名）。这些企业还报告说税务官员的到访次数或者需要会见税务官员的次数出现大幅下降，从 2005 年的平均 8 次降至 2008 年的只有 0.4 次。这个结果可能与 2005 年初生效的一项新税法有关，新税法将税的种类从 21 个削减到 9 个。

然而，要改善总体营商环境还需要付出更多努力。对企业的调查表明，在格鲁吉亚安全和基础设施仍是最令企业担心的问题。

格鲁吉亚如何缩小与前沿水平的距离

2005 年和 2011 年时与前沿水平的距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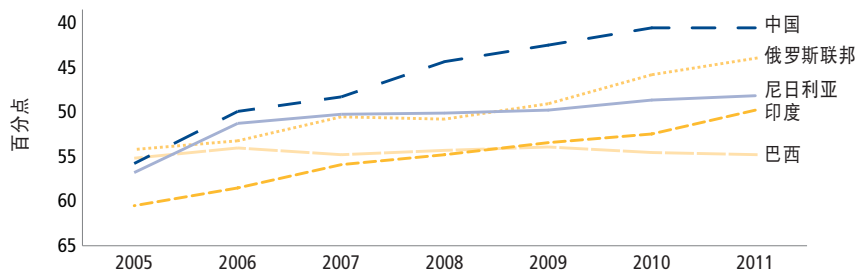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营商环境报告》数据库。

1. 世界银行 2009c。

图 1.11 中国在缩小与前沿水平的距离方面稳步前进

2005年–2011年与前沿水平的距离



资料来源：《营商环境报告》数据库。

企业创造就业机会，而政策制定者则在创造能鼓励企业创立、发展和投资的监管环境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

随着经济体采用从别人那里学来的、效果得到证实的监管做法，一种互利的竞争就出现了。从他人那里学来的经验教训对于哥伦比亚、格鲁吉亚、马其顿和卢旺达这样的国家来说是非常宝贵的。在较大的经济体内部，良好的做法常常可以在各州见到（见墨西哥案例研究）。

热衷向他人学习的实践者可以求助于更多的资源。今年的课题章节为网上内容提供了基础，同时，也提供了一个新的有关世界各地商业监管改革的做法和经验的网上数据库。一系列的案例研究将探索经济体如何将监管改革融入更广泛的竞争力战略或者如何更全面地着手进行监管改革。今年的报告提供了韩国、马其顿、墨西哥和英国的经验。

不断扩大的资源，包括时间序列不断增长的商业监管数据使得进行更加凭借经验的研究成为可能，这种研究能说

明监管的不同方面的协同效应以及监管改革对非正式行为、腐败、就业和经济增长等经济成果的影响。目前的迹象令人鼓舞，它表明，如果找到了关键的瓶颈问题，有针对性的改革可以对新企业的创立、生产力和就业产生重大的影响。由于许多规则会互相作用，在几个领域实施监管改革会产生协同效应²⁰。认识到监管改革需要一定的时间才能转化为经济的变革也很重要。

世界银行集团其他行动提供的数据补充了《营商环境报告》的资源。两个全球数据集支持对其他分析领域的探索，其中一个以专门针对妇女参与经济的法律和规则为焦点，另一个则以与外国公司参与国内经济有关的法律和规则为焦点²¹。覆盖 125 个国家、时间跨度达 9 年的企业调查使得研究人员和政策制定者能够对某个经济体的私营部门在给定时间点上，就企业的规模、活动所属的部门和地理位置而言是什么状况作出评估²²。通过直接采访全球 13 万多家企业，这些调查审视了一系列与营商环境有关的问题，包括企业感到的最大限制是什么。

表 1.2 2010 年至 2011 年间在 3 个或者 3 个以上《营商环境报告》所衡量的领域中有所改善的经济体

	营商便利度排名			增加营商便利度的改革									
	《2012 年营商环境报告》排名	《2011 年营商环境报告》排名	营商便利度的改善	开办企业	办理施工许可证	获得电力	登记财产	获得信贷	保护投资者	纳税	跨国贸易	执行合同	解决破产
1 摩洛哥	94	115	-21		√				√	√			
2 摩尔多瓦	81	99	-18	√				√				√	√
3 马其顿	22	34	-12		√		√	√					√
4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163	174	-11	√	√		√				√		
5 拉脱维亚	21	31	-10	√		√	√						√
佛得角	119	129	-10				√	√					√
6 塞拉利昂	141	150	-9					√			√	√	√
7 布隆迪	169	177	-8		√				√	√			√
8 所罗门群岛	74	81	-7	√			√		√				√
韩国	8	15	-7	√						√		√	
9 亚美尼亚	55	61	-6	√	√			√		√			√
10 哥伦比亚	42	47	-5	√						√			√

注：表中经济体的排名以其进行改革的数量及其在营商便利度排名上提高了多少为依据。第一，《营商环境报告》挑选出实施了改革的经济体，而改革必须使经济体在今年总体排名所包括的 10 个课题中的 3 个或者 3 个以上的课题上使得营商变得更加便利（见专栏 1.1）。使得营商变得更困难或者成本更高的监管改革都不算在改革总数内。第二，《营商环境报告》利用可比较的排名，根据这些经济体营商便利度排名较前一年的提高程度，对它们进行排名。提高的越多，排名越高。

资料来源：《营商环境报告》数据库。

表 1.3 全球的良好做法, 按《营商环境报告》的课题划分

课题	做法	经济体 ^a	实例
使开办企业变得容易	将办理程序放到网上	110	中国香港、科威特、马其顿、新西兰、秘鲁、波多黎各(美属)、新加坡
	有一站式服务	83	巴林、布基纳法索、格鲁吉亚、韩国、乌拉圭、越南
	没有最低资本要求	82	肯尼亚、马达加斯加、葡萄牙、卢旺达、阿联酋、英国
使办理施工许可证变得容易	有一套有调理的建筑规则	116	克罗地亚、肯尼亚、新西兰、也门
	采用以风险为依据的建筑审批	86	亚美尼亚、德国、毛里求斯、新加坡
	有一站式服务	26	巴林、智利、中国香港、卢旺达
使登记财产变得容易	采用电子数据库记录抵押	108	牙买加、瑞典、英国
	对登记设定有效的时间限制	54	博茨瓦纳、危地马拉、印度尼西亚
	在网上提供不动产估价清单	50	丹麦、立陶宛、马来西亚
	提供加急程序	16	阿塞拜疆、保加利亚、格鲁吉亚
	设定固定的转让费	15	新西兰、俄罗斯、卢旺达
使获得信贷变得容易	允许庭外执行	123	澳大利亚、印度、尼泊尔、秘鲁、俄罗斯、塞尔维亚、斯里兰卡、美国
	散发低于人均收入 1% 的贷款信息	119	巴西、保加利亚、德国、肯尼亚、马来西亚、斯里兰卡、约旦河西岸和加沙地带
	散发正面的和负面的信贷信息	100	中国、克罗地亚、意大利、约旦、巴拿马、南非
	允许对抵押品做一般性描述	91	柬埔寨、加拿大、智利、尼日利亚、罗马尼亚、新加坡、瓦努阿图、越南
	保持统一的登记	68	波黑、危地马拉、洪都拉斯、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黑山、新西兰、罗马尼亚、所罗门群岛
	54	斐济、立陶宛、卢旺达、沙特阿拉伯、西班牙	
保护投资者	允许取消不利的关联方交易	70	巴西、毛里求斯、卢旺达、美国
	监管机构对关联方交易的审批	60	法国、冰岛、印度尼西亚、黎巴嫩、英国
	要求披露详情	52	中国香港、以色列、新西兰、新加坡
	在审理过程中允许获取所有公司文件	45	智利、爱尔兰、摩洛哥、秘鲁、波兰
	明确界定董事们在发生关联方交易时的职责	45	哥伦比亚、马来西亚、墨西哥、美国、越南
	要求对关联方交易进行外部审查	41	澳大利亚、布隆迪、埃及、挪威
	在审理前允许获取所有公司文件	31	希腊、日本、南非、瑞典
使纳税变得容易	允许自我评估	145	阿根廷、加拿大、中国、埃及、卢旺达、斯里兰卡、土耳其
	允许电子提交和支付	66	澳大利亚、哥伦比亚、印度、立陶宛、毛里求斯、新加坡、突尼斯
	每个税基只收一种税	49	中国香港、马其顿、摩洛哥、纳米比亚、巴拉圭、英国
使跨国交易变得容易	采用电子数据交换	130 ^d	伯利兹、智利、爱沙尼亚、巴基斯坦、土耳其
	采用以风险为依据的检查	97	摩洛哥、尼日利亚、帕劳、苏里南、越南
	提供单一窗口	49 ^e	哥伦比亚、加纳、韩国、新加坡
使执行合同变得容易	公开公布判决结果	122 ^f	澳大利亚、奥地利、智利、多米尼加、希腊、莫桑比克、尼日利亚、乌拉圭
	拥有专门的商业法庭、部门或法官	87	布基纳法索、法国、莱索托、沙特阿拉伯、塞拉利昂、新加坡
	允许电子提交投诉	16	澳大利亚、韩国、马来西亚、俄罗斯、英国
使解决破产变得容易	在相关决定中给予债权人委员会发言权	103	保加利亚、菲律宾、南非
	法律要求破产管理人具备职业或学术资格	64	佛得角、纳米比亚
	为庭外解决提供法律框架	45	意大利、菲律宾

注: 使获得电力变得容易的良好做法将包括在《2013 年的营商环境报告》中。

a. 除非做特别的说明, 否则为接受调查的 183 个经济体。

b. 合同各方回到达成协议前的状态的权利。

c. 就电子数据交换接受调查的为 159 个经济体, 就以风险为依据的检查接受调查的为 152 个经济体, 就单一窗口接受调查的为 150 个经济体。

d. 26 个有完整的电子数据交换系统, 104 个有不完整的系统。

e. 20 个有连接所有相关政府机构的单一窗口系统, 29 个有连接部分政府机构的单一窗口系统。

f. 175 个经济体接受调查。

资料来源: 《营商环境报告》数据库; 有关开办企业的资料, 还可以参见世界银行 (2009b)。

在什么样的规章制度会构成制约、哪些监管改革措施是最有效的、经济体的国情会对这些问题产生什么样的影响等问题上还需要继续不断地进行研究。为了促进对这一新领域的研究，《营商环境报告》计划于 2012 年秋季召开一次会议。会议的目的是加深我们对商业监管改革与更广泛的经济成果之间联系的理解。

注释

1. Narayan 等 2000。
2. Ayyagari, Demirgüç-Kunt 和 Maksimovic 2011。
3. 根据《营商环境报告》的记录，过去六年里，中东和北非地区的所有监管改革中只有 27% 是在获得信贷、保护投资者、执行合同和解决破产等方面进行的。在东欧和中亚地区，有 38% 的监管改革是在上述方面进行的。
4. 研究表明，《营商环境报告》衡量的商业监管对在地方市场上开办新企业、这些企业的生产率水平以及创造就业机会会产生影响。跨国研究显示，一般来说准入便利度越高，企业准入率就越高，则企业的密度也就越大。来自哥伦比亚、印度、墨西哥和葡萄牙这些差异巨大的经济体的证据也支持上述研究结果。有关这一点及相关研究的进一步说明，请参见“《营商环境报告》简介：对影响的衡量”一章。
5. 尽管《营商环境报告》的任何指标都不涵盖公共采购，但这也是一个在其中使用电子平台的政府越来越多的领域。其目的是增加公共机构官员与供货商之间关系的透明度。
6. 英国十九个政府部门参与了这个计划，该计划于 2005 年夏以一项大规模的量化行动为起点。2010 年 5 月行动实现了预定的目标：为企业节省了 35 亿英镑的费用。在这项行动的基础上，确定了新的目标：到 2015 年时将监管费用再削减 65 亿英镑 (<http://www.bis.gov.uk>)。
7. European Commission 2011。
8. 委派的任务是汇集有关监管负担、监管程序简化和监管对企业影响的最新研究结果，并审查直接和间接费用对企业和经济会产生什么影响（瑞典增长政策分析机构 2010）。
9. <http://www.businesslink.gov.uk>。
10. 不同指标集之间相对较大的差异这种型式并不仅见于《营商环境报告》，类似的型式在诸如世界经济论坛的全球竞争力指数中也可以见到，该指标的覆盖范围更广，甚至包括了宏观经济稳定性、公共机构健全与否、人力资本的各个方面以及企业群体的复杂程度等因素。美国和日本作为技术方面的领先者，在创新指标上的得分极高。但由于庞大的预算赤字和高额的公共债务，它们在宏观经济稳定性指标上表现就没那么好。
11. 企业注册机构论坛的部分成员有：澳大利亚；孟加拉；百慕大；博茨瓦纳；英属维尔京群岛；布基纳法索；加拿大；库克群岛；克罗地亚；中国香港；印度；约旦；马其顿；马拉维；马来西亚；毛里求斯；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卢旺达；萨摩亚；新加坡；南非；斯里兰卡；突尼斯；阿联酋；英国和瓦努阿图 (<http://www.corporateregistersforum.org/member-jurisdictions>)。
12. 另见世界银行 (2009a, 2010a)。
13. Narayan 等 2008。
14. Bruhn (2011)。
15. Kaplan、Piedra 和 Seira (2007)。
16. Eifert (2009)。
17. Rauch (2010)。
18. 其中包括各地区的经济体：在东亚和南亚有印度、马来西亚、中国台北、泰国，以及越南；在中东和北非有埃及、摩洛哥、沙特阿拉伯、叙利亚、阿联酋，以及也门；在东欧和中亚有格鲁吉亚、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摩尔多瓦，以及塔吉克斯坦；在撒哈拉沙漠以南非洲地区有博茨瓦纳、布隆迪、中非共和国、科摩罗群岛、刚果民主共和国、肯尼亚、利比亚、马拉维、马里，以及赞比亚；在拉丁美洲有危地马拉、墨西哥以及秘鲁。
19. 课题章节可见于《营商环境报告》网站 (<http://www.doingbusiness.org>)。
20. 对相关研究的进一步说明，请参见“《营商环境报告》简介：评估影响”一章。
21. 数据库分别名为《妇女、营商与法律》 (<http://wbl.worldbank.org/>) 和《跨境投资》 (<http://iab.worldbank.org/>)。
22. 世界银行企业调查 (<http://www.enterprisesurveys.org>)。

《营商环境报告》简介： 评估影响

在一个充满活力的私营部门中，企业会积极投资，创造就业机会并提高生产力，这样的私营部门能够促进贫困人口的发展并为他们提供更多的机会。为培育充满活力的私营部门，全世界各国政府实施了广泛改革，其中包括价格自由化和宏观经济稳定计划。不过，致力于促进本国经济健康发展和为本国公民增加机会的政府不仅仅重视宏观经济状况，也注重影响日常经济活动的法律、法规和制度安排的质量。

十年前，尚没有监测此类微观经济要素并分析其影响的全球性指标集。上世纪八十年代，为填补这一缺口而采取的最初措施，依托了源自专家或企业调查的感性数据，其中企业调查考察的通常是企业的某一次经历。此类调查可以用于考察经济和政策状况。但是，很少有感性认知调查可以提供囊括全球且每年更新的指标。

《营商环境报告》项目采用了不同于感性认知调查的方法，衡量的主要是国内中小企业，并对企业存在周期内适用于企业的法规进行评估。该报告基于标准化案例研究，提出了衡量商业监管情况的定量指标，这些指标可用于对183个经济体的情况进行纵向和横向的比较。在调查企业自身经历的且适用于企业的法规中确立的主要制约因素方面，这一方法可对感性认知调查予以补充。

规则和法规直接由决策者制定，而试图改变企业经历和行为的决策者，往往会首先修改对企业有影响的规则和法规。

《营商环境报告》不仅限于识别存在的某

一问题，也指出了有可能推动改革的具体法规或监管程序（参见表 2.1）。报告中用于考察商业监管情况的定量指标，有助于对具体法规通过何种途径影响企业行为和经济成果进行研究。

首份《营商环境报告》发布于2003年，包含133个经济体和5个指标集。本年度报告包含183个经济体和11个指标集。在营商便利度总排名和总衡量标尺中包括10个议题¹。本项目收到了各国政府、学术界、有关领域工作人员和审查人员的反馈意见²。本项目的初衷仍然是：为理解和改进商业监管环境提供客观根据。

《营商环境报告》包括哪些内容

企业开办者是否愿意尝试某种新创意，可能会受到很多因素影响，包括对执行一系列规则的难易程度的认知，这些规则确定并支撑商业环境。该企业开办者是否决定实施这一创意、弃之不用或在其它

地方试用，在很大程度上可能取决于满足开办新企业或获得施工许可证要求的简易程序，也取决于商业纠纷解决机制或破产办理机制的效率高低。《营商环境报告》就衡量以下方面的监管规则提供了量化指标：开办企业、办理施工许可证、获得电力、登记财产、获得信贷、保护投资者、纳税、开展跨境贸易、执行合同、办理破产（仅针对国内中小企业）³。该报告还审视了有关雇用员工的监管规则。

《营商环境报告》的根本前提是：经济活动需要良好的规则，其特征是能够建立和界定财产权，减少解决商业纠纷的成本，提高经济往来的可预测性，并为合同伙伴提供防范不良行为的核心保护规则。该报告的目标是：所制定的监管规则要简单并得到有效执行，而且面向这些规则的所有使用者。因此，一些《营商环境报告》指标对更复杂的监管（例如对相关方交易的信息披露更严格的要求）给予较高的分数，另一些指标则

表 2.1 《营商环境报告》采用的方法，便于对世界各国进行客观但有限的比较

优势	局限性
透明 ：依据关于法律法规的 事实性资料 （对大致时间也有一定判断）	范围有限 ：侧重影响国内企业的11项监管内容，但不分析商业环境的方方面面，也不涉及所有监管内容
因此 标准化假设 ，比较和基准化分析有效	基于 标准化案例 ；案例中介绍的交易指的是具体事宜和企业类型
成本低且易于复制	侧重非正规部门
便于应用 ：数据凸显具体障碍的大小，明确来源，指出可能改变的方面	只有同指标相关的改革才可以跟踪
同当地受访者进行 多层次互动 ，以澄清可能存在的 错误理解	假设企业具备所要求的全部资料且办理手续过程中不浪费时间
基本覆盖全世界所有经济体	部分所获得的数据仅针对一国最大的商业城市

对用简化方法执行现有监管规则（例如在“一站式”服务机构办理所有开办企业的手续）给予较高的分数。

《营商环境报告》项目包含两类数据。第一类数据来自当地专家受访者和《营商环境报告》提供的关于法律和监管规则的读物，第二类数据是衡量监管目标实现效率（如赋予企业法律身份）的时间与操作效率指标。时间与操作效率指标中的成本估算数据来自官方实行的相关收费表（如适用）。企业开办或财产登记等方面的监管流程被细分为明确的步骤和手续。估算办理每项手续所需时间，需依据对相关监管规则进行日常管理或提供咨询服务的专家受访者的知情判断⁴。

《营商环境报告》依托费尔南多·德索托（Hernando de Soto）在应用时间与操作效率研究方式过程中开展的开创性工作，该方法首先被弗里德里克·泰勒（Frederick Taylor）用于革新福特 T 型汽车的生产方法。上世纪八十年代，德索托采用该方法指出了在秘鲁利马郊区建立服装厂所面临的障碍⁵。

《营商环境报告》不包括哪些内容

除了解《营商环境报告》包括哪些内容，也要知道该报告不包括哪些内容，也就是在理解数据时必须弄清其局限性。

内容的局限性

《营商环境报告》侧重 11 个议题，具体目的是考察国内企业在存在周期内面临的监管（参见表 2.2）。因此：

- 《营商环境报告》并不考察商业环境对企业或投资者有影响的所有方面，也不考察影响竞争力的所有因素。例如，该报告并不考察以下要素：安全、腐败、市场规模、宏观经济稳定性、金融体系现状、居民的劳动技能或基础设施的质量。此外，该报告也不重点分析针对外国投资的具体监管规则。
- 虽然《营商环境报告》注重监管框架的质量，但并不是面面俱到，因此不包括各经济体的所有监管规则。随着经济和技术发展，经济活动的更多领域正受到监管。例如，欧盟集合法律的内容现已增至多达 14500 个规则组合。《营商环境报告》通过 11 个具体的指标集考察了企业存在周期内的 11 个方面。这些指标集不包含关注领域的所有监管方面。例如，开办企业指标和保护投资者指标不包含

商业法的所有方面，雇用员工指标不包括劳工法规的所有方面。又如，目前的指标集不包含衡量针对工作场所安全状况或集体谈判权利的监管规则的指标。

- 此外，《营商环境报告》也不力求衡量某一特定法律或监管规则对整个社会的总成本和总效益。例如，纳税指标衡量的是总税率，而该税率即为对企业的成本。纳税指标亦不试图评估由税收资助的社会经济项目。衡量商业法律法规，为开展关于实现监管目所产生相关监管负担的讨论提供了一定依据。各经济体的监管目标有所不同。

依据标准化案例

《营商环境报告》指标依据标准化案例，有具体的假设，如假设企业位于某经济体最大的商业城市。经济指标往往有这种限制性的假设。例如，通货膨胀统计数字往往依据少数城市地区的消费物价。

通过此类假设，可以对全球状况进行研究，而且有助于提高可比性，但代价是过于概括。《营商环境报告》认识到只包括最大商业城市数据的局限性。一国国内各地区在商业法规及其执行方面存在差异，联邦制国家和大型经济体更是如此。鉴于各国政府希望了解这种差异，因此《营商环境报告》在提供全球性指标之外，还在各国进行了地方性研究（参见专栏 2.1），以此对全球性指标加以补充。本年度《营商环境报告》还针对 3 个大型经济体的第二大城市开展了一项试点研究，对国内各地存在的差异进行分析。

在监管复杂性和差异性较高的情况下，就需要对构建《营商环境报告》指标时所采用的标准化案例进行谨慎的界定。必要时，标准化案例会假设一个有限责任公司或与其相当的合法实体。选用这个方法部分是根据经验：全球很多经济体最常见的企业形式是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这一选择还体现了《营商环境报告》的一个重点，即增加创业机会。当潜在损失限制在

表 2.2 营商环境报告——针对企业监管 11 个方面的测量

企业开办	企业扩建	经营	破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开办企业 最低资本要求 手续、时间和成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登记财产 手续、时间和成本 • 获得信贷 信贷信息系统 动产担保法律 • 保护投资者 相关方交易过程中的 信息披露和责任 • 执行合同 解决商业纠纷所需 办理的手续以及所需 时间和成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办理施工许可证 手续、时间和成本 • 获得电力 手续、时间和成本 • 纳税 税款、时间和总税率 • 开展跨境贸易 文件、时间和成本 • 雇用员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办理破产 时间、成本和回收率
进入	财产权 获得信贷 投资者保护	管理负担 人员雇用的灵活性	回收率 资产调整

资本投入内时，投资者就会有动力进行创业投资。

侧重正规部门

在构建指标过程中，《营商环境报告》假设企业开办者了解现有的全部监管规则并且加以遵守。实际上，企业开办者可能要花费很多时间了解到何处去办理手续以及需要提交哪些文件。企业开办者还可能干脆避免办理法律要求的手续，例如不进行社会保障登记。

如果监管规则特别烦琐，经济体的非正规程度就会较高。非正规性是有代价的：非正规部门的企业通常增长较慢，不太容易获得信贷，雇用的员工人数较少（而且其员工不受劳动法的保护）⁶。个别研究显示，上述情况对女性所办企业而言更甚⁷。《营商环境报告》衡量的要素有助于解释非正规性发生的原因，帮助决策者了解监管改革的潜在领域。为了更

充分地了解更大范围的商业环境，并对政策性挑战有更全面的认识，还需要在阅读《营商环境报告》的同时参考其它来源的数据，如《世界银行企业调查报告》的数据⁸。

为何侧重正规部门

《营商环境报告》的作用是对国内企业的监管环境进行类似于医学上的胆固醇测试。胆固醇测试并不显示我们健康状况的所有方面，但是能够测量对健康具有重要意义的一个方面。它能提醒我们从多方面改变行为，这些方面不仅能够改善胆固醇指标，还能改善整体健康状况。

我们可以通过一种途径来测试《营商环境报告》能否作为总体商业环境和竞争力的代用工具，那就是考察《营商环境报告》中的排名和其它主要经济基准指标之间的相关性。与《营商环境报告》所衡

量内容最接近的指标集是经合组织的市场监管指标。这些指标的设计初衷是帮助评估监管环境在多大程度上促进或遏制了竞争，具体包括物价控制程度、许可体系、规则和程序简化程度、行政管理负担与法律法规壁垒、歧视性程序的普遍采用程度以及政府对商业企业掌控的程度等方面指标⁹。这些指标的排名同营商便利度指标的排名之间具有高度相关性（相关系数为 0.72；参见图 2.1）。排名涉及的 39 个国家中，有几个为大型新兴市场国家。

同样，营商便利度指标排名同世界经济论坛的《全球竞争力指数》中的排名也具有高度相关性（相关系数为 0.82）。《全球竞争力指数》从更广的角度考察宏观经济稳定性、人力资本、公共制度的健全性和商界的成熟度等要素（参见图 2.2）¹⁰。在《营商环境报告》指标排

专栏 2.1 各国国内监管情况比较：地方营商环境指标和涉及多个城市的试点研究

关于地方营商环境的研究应政府要求开展，揭示的是同一经济体或地区内各城市在商业监管方面的差异。通过发动政府合作伙伴和地方智库参与其中，此类研究可建立地方能力。2005 年以来，地方营商环境报告对巴西、中国、哥伦比亚、埃及、印度、印度尼西亚、肯尼亚、墨西哥、摩洛哥、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和菲律宾等国省市的商业监管情况进行了比较¹。

为评估不同时期的进展情况或增加覆盖城市数量，有关方面对地方营商环境报告进行定期更新。本年度开展的工作包括在菲律宾进行的地方营商环境研究、东南欧地区营商环境报告编制、正在意大利、肯尼亚和阿联酋开展的地方营商环境研究以及同印度尼西亚、墨西哥和俄罗斯地方智库联合实施的地方营商环境报告项目。

2011 年《营商环境报告》项目组公布了菲律宾的地方营商环境指标和针对东南欧七个经济体（阿尔巴尼亚、波黑、科索沃、马其顿、摩尔多瓦、黑山和塞尔维亚）且涉及 22 个城市的地区报告，还介绍了南苏丹首都朱巴的城市概况。

为进一步了解各经济体内部商业监管方面的差异，本年度《营商环境报告》项目在巴西、中国和俄罗斯三大经济体的一座新增城市收集了关于营商便利度排名榜中包含的全部 10 个指标集的数据（巴西新增里约热内卢，原先为圣保罗；中国新增北京，原先为上海；俄罗斯新增圣彼得堡，原先为莫斯科）。关于地方营商环境的研究通常只涉及指标子集。

研究结果表明，每个经济体的各城市之间在民法、公司上市规则和公司组建规则等法律或法规管辖的方面不存在差异。例如，就有担保交易规则而言，巴西企业开办者都会查阅 2002 年颁布的《民法》，中国企业开办者会查阅 2007 年颁布的《产权法》，俄罗斯企业开办者会查阅 1994 年的《民法》和 1992 年的《抵押法》。

不过，由于地方法规或地方机构回应企业需求的能力有所不同，各城市在诸如开办企业或办理施工许可证等监管流程的效率和机构的效率方面确实存在差异。就俄罗斯而言，在莫斯科办理施工许可证比圣彼得堡更为复杂；就巴西而言，在里约热内卢开办企业、办理施工许可证和获得电力所用时间要短于规模更大的圣保罗，但圣保罗的财产登记工作效率要稍高于里约热内卢，这要归因于圣保罗的数字化登记系统。

三个经济各城市的税种和缴费项目存在差异。在中国，北京和上海两市企业须缴纳三种国税（即增值税、公司税和营业税），北京企业须缴纳六种地税，上海企业大多须缴纳七种地税。距港口的距离在决定进出口所需时间方面发挥着一定作用。拥有主要港口的城市——里约热内卢、上海和圣彼得堡，较之企业开办者需雇人到另一城市发货或收货的城市——圣保罗（到桑托斯发货或收货）、北京（到天津）和莫斯科（到圣彼得堡），内陆运输速度更快，成本更低。

1. 地方营商环境报告可在《营商环境报告》网站上查阅：<http://www.doingbusiness.org/reports/subnational-reports>。

名榜上排名较高的经济体，在经合组织产品市场监管指标排名榜和《全球竞争力指数》排名榜上的排名也较高，反之亦然。

一个更重要的问题是：《营商环境报告》所注重的事项对于发展和减贫是否有重要影响？世界银行的研究报告《穷人的声音》曾向全世界 6 万多名穷人提出如下问题：您认为如何才能摆脱贫困¹¹？所得到的答案非常明确：不论是女性还是男性，穷人都把希望首先寄托在从自己企业获得的收入或通过受雇于其它企业而获得的收入上。要促进增长并确保穷人能够获得增长的好处，就需要建立一种环境，使具有干劲和好意的后来者（不论其性别和民族如何）能够在商界起步，使好企业能够进行投资和获得增长，同时创造更多就业机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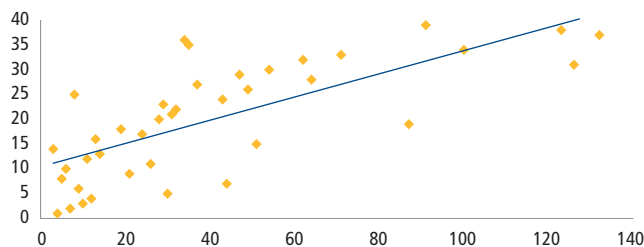
中小企业是竞争、增长和创造就业机会的主要推动力，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然而这些经济体多达 80% 的经济活动都存在于非正规部门。企业之所以不能进入正规部门，原因可能是机构手续和监管规则过于烦琐。即便是在正规部门开展业务的企业，可能也不能平等得到对其竞争、创新和增长能力有影响的透明的规则和监管。

如果监管规则带来沉重负担，同时竞争有限，那么要成功就往往取决于认识什么人，而不是工作做得如何¹²。相反，如果监管规则透明、效率高，而且采取简单的方法执行，那么具有雄心的企业开办者（不论有没有关系）就更容易在法治范围内进行操作，而且更容易获得法律所提供的机会和保护。更高的营商便利度排名（根据《营商环境报告》所衡量的商业监管 10 个方面内容确定），同更完善的治理和更低的感知腐败水平相关，这一点并不奇怪¹³。

因此，《营商环境报告》认为良好的规则对社会包容性具有关键作用。该报告还可以为研究监管规则及其应用所带来的

图 2.1 《营商环境报告》指标排名与经合组织产品市场监管指标排名之间具有较强的相关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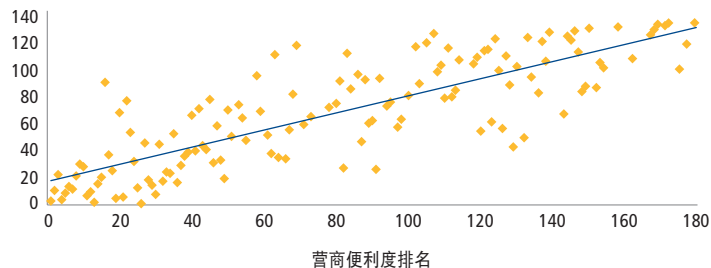
经合组织产品市场监管指标排名



注：在人均收入水平固定情况下，相关性在 95% 水平上具有统计学意义。
资料来源：《营商环境报告》数据库；经合组织数据。

图 2.2 《营商环境报告》指标排名与世界经济论坛《全球竞争力指数》排名之间同样具有较强相关性

世界经济论坛《全球竞争力指数》排名



注：在人均收入水平固定情况下，相关性在 95% 水平上具有统计学意义。
资料来源：《营商环境报告》数据库；世界经济论坛 2010。

影响提供依据。例如，《2004 年营商环境报告》发现，如果合同执行速度较快，人们就认为司法公平性较高，这说明如果执法速度慢就会影响执法效果¹⁴。

用于基准化分析

《营商环境报告》能够反映监管制度的某些主要方面，被认为有助于开展基准化分析。基准化分析便于决策者对可选政策方案作出更周到的判断，增强评估不同时期所取得进展和进行有意义国际比较的能力，而且有助于进行公开讨论和增强问责性。

2006 年以来，《营商环境报告》用两种方式提供所采集的数据：首先提供每个经济体的 11 个监管议题的“绝对”指标，然后提供各经济体在 10 个议题上

的排名，包括各议题指标的排名和总排名¹⁵。此外，正如综述部分所指出的，本年度报告新增了一项衡量指标，即与前沿水平的距离指标，以此说明具体经济体的监管环境是如何逐步发生变化的¹⁶。读者在理解报告中衡量具体经济体的指标时，以及在确定明智和政治上可行的监管改革路线时，需要作出自己的判断。

如果单独去看《营商环境报告》的排名，就可能产生意想不到的结果。有些经济体在某些议题上的排名之高可能出人意料，有些经济体虽然增长迅速或者吸引了大量投资，但排名却可能低于另一些似乎进展较慢的国家。

随着各国经济发展，政府会增强和增加保护投资者和财产权的监管规则。与此同时，政府会找到效率更高的方法来执行

现有监管规则和撤消过时的规则。《营商环境报告》的一个研究结果表明：进展较快、增长迅速的经济体会不断改革和修订监管规则以及规则执行方式，而许多穷国仍在沿用 19 世纪后期的监管制度。

对于致力于改革的政府而言，当地企业开办者所处的监管环境改善的绝对程度要高于本国总体营商便利度相对总排名的提高幅度。与前沿水平的距离指标显示了各经济体与前沿水平的距离，有助于评估上述改善程度和提高幅度。从《营商环境报告》中的每项指标看，各经济体自 2005 年以来在与前沿水平的距离指标方面的改善幅度最大，而且各年度均是如此。从两段时间比较具体经济体的这一指标，便于读者评估该经济体在《营商环境报告》所考察的监管环境方面发生了多大变化，即在《营商环境报告》所涉领域采用最高效做法和最有效监管规则方面取得了多大进展（或出现多大倒退）。与前沿水平的距离指标对年度营商便利度排名起补充作用，其中后者对各经济体在一段时间内的情况进行比较。

《营商环境报告》中的每套指标集衡量商业监管环境的一个不同方面。每个经济体在各指标集中的排名存在差异，有时差异还很大。评估具体经济体在商业监管各方面的差异情况，一种快捷方法是查看具体议题排名情况（参见国别情况表）。例如，韩国在营商便利度总排名榜上位居第八位，在合同执行便利度排名榜上高居第二位，在跨境贸易便利度榜上列第四位，在获得信贷便利度榜上排在第八位；在开办企业、办理施工许可证、纳税以及财产登记便利度排名榜上分别位列第 24 位、第 26 位、第 38 位和第 71 位。各国在所有指标集上的排名差异，反映了各国政府对商业监管的具体领域给予的重视不同，也体现了各国具体情况不同，这种情况可能使某些领域的改革步伐快于其它领域。

哪些研究揭示了商业监管的影响？

有了九年的《营商环境报告》数据，加上其它数据集，人们得以进行越来越多的研究，了解商业监管的具体领域和这些领域的监管改革与社会经济成果之间有何联系。同行评议的学术刊物发表了大约 873 篇文章，另外通过 Google Scholar 还可以找到大约 2332 篇工作论文¹⁷。

有关研究一直很重视探讨营商同微观经济结果的联系，如同企业组建与就业的联系。近期研究则注重商业监管规则通过何种途径影响企业行为，如通过建立激励机制（或非激励机制），鼓励（或不鼓励）企业进行正规登记和经营、创造就业机会、开展创新以及提高生产力¹⁸。很多研究也已考察了法院、信贷局及破产法和担保法在激励债权人和投资者增加信贷提供方面发挥的作用，得出了一系列结论。

*降低企业登记成本，可鼓励创业，提高企业生产力。*企业登记工作效率高的经济体，新建企业进入率更高，商业企业密度更大¹⁹。登记新建企业耗时较短的经济体，在增长潜力最大的行业登记的企业更多，如在全球需求或技术领域经历扩展性转变的行业²⁰。提高企业开办便利度的改革，往往会对促进产品市场行业投资产生显著的积极影响，如通常不受竞争影响的交通运输、通信和公用事业等行业²¹。另有实证表明，提高对企业进入监管的效率，可提高企业生产力，改善宏观经济绩效²²。

*简化企业登记程序，可为企业进入正规部门增加机会。*研究发现，降低新建企业的启动成本，可提高教育吸纳率，为高技能劳动力创造更多就业机会，也可提高劳动力的平均生产能力，因为企业通常由高技能人才组建²³。降低企业进入成本，可增强法律确定性：进入正规部门的企业可获得法律体系保护，这既有利于企业自身，也有利于其客户和供货商²⁴。

评估政策改革的影响并非易事。尽管跨国相关性似乎很强，但很难将监管规则的影响分隔开来，因为存在具有国别差异性的其它所有潜在要素。一般而言，跨国相关性并不能体现某一具体结果是否是由某一具体监管规则造成的，也不能体现该结果与其它要素相吻合，如更好的经济形势。那么，我们怎样才能知道如不进行某项具体监管改革，情况是否会发生变化？一些研究通过调查具体经济体在不同时期的变化情况，对这方面进行了测试。其它研究则调查了仅对某些企业或群体造成影响的政策变化情况。几项国别影响研究得出了如下结论：简化企业进入规则，可鼓励组建更多新企业。这些研究包括：

- 在墨西哥开展的一项调查发现，市政许可程序简化方案实施后，登记企业数量增加了 5%，工资型就业率提高了 2.2%，同时来自新增劳动力或企业的竞争使产品价格降低了 0.6%，现有企业的收入增加了 3.2%²⁵。其它研究发现，许可制度改革直接使新建企业数量增加了 4%；在腐败现象更少和额外登记程序成本更低的城市，这一方案更为有效²⁶。
- 印度许可证制度逐步取消后，新企业登记数量增加了 6%，进入该市场的高产能企业的实际产出增幅大于低产能企业²⁷。研究发现，更简化的企业进入规则和劳动力市场灵活性之间具有互补性。较之就业法规不太灵活的各邦，就业法规更为灵活的各邦，非正规部门企业数量降低了 25%，实际产出则增加了 17.8%²⁸。对受许可证制度改革影响的企业而言，此项改革使得其总体生产能力提高了 22% 左右²⁹。
- 在哥伦比亚，“一站式”服务机构组建后，新建企业登记数量增加了 5.2%³⁰。
- 在葡萄牙，随着“一站式”服务机构的组建，新建企业登记时间增加了 17%，每十万名居民的就业岗位增加了 7 个，而未实行此项改革的经济体则未出现这种情况³¹。

良好的监管环境可增强贸易绩效。旨在简化贸易领域机构安排的措施（如提高海关工作效率），已被证明对贸易额具有积极影响³²。一项研究发现，不良的贸易环境是导致撒哈拉以南非洲国家贸易绩效低下的主要因素之一³³。另一项研究也将政府制定并实施可促进私营部门发展的完善政策法规的能力、海关工作效率、基础设施质量以及融资可获得性列为改善贸易绩效的重要因素³⁴。该研究发现，进入国外市场受到更多限制的经济体，较之更易进入国外市场的经济体，能更多地从改善投资环境中受益。

相关研究还发现，经济体执行合同的能力是确立其在全球经济中比较优势的一个重要因素：在具有可比性的经济体中，合同执行良好的经济体往往比合同执行较差的经济体生产和出口更多定制产品³⁵。另一项研究表明，在很多发展中经济体，能够生产优质产品是企业从事出口的前提条件：能降低优质产品生产成本的制度改革，可增强贸易便利化对收入的正面影响³⁶。另有研究表明，要消除贸易壁垒，需要同时实行其它改革（如增强劳动力市场灵活性，提高生产率和增长率）³⁷。

部分构成金融市场基础设施的法规、制度和机构，如法院、信贷信息系统、担保法、债权人法和破产法等，在便利人们获得信贷方面可发挥一定作用。世界银行开展的企业调查表明，信贷获取渠道是世界各地企业面临的一大制约因素³⁸。健全的信贷信息系统和极其有效的担保法，有助于减少融资方面的制约因素。对12个转型经济体进行的分析发现，旨在增强担保法效力的改革使得银行贷款供应量平均增加了13.7%³⁹。债权人权利和信贷登记机构（可为公共机构或私营机构）的存在，均与私人信贷占国内生产总值比重较高有关⁴⁰。通过信贷局更多地共享信息与银行利润率较高和银行风险较低有关⁴¹。

国别研究评估了高效债务回收和撤出程序对确定信贷状况和确保生产力较低

企业得到重组或撤出市场两方面产生的影响：

- 印度设立债务回收专门法庭，加快了债务回收类索赔案件的解决速度，使得放贷人能够对拖欠贷款获得更多担保，也使得还款概率提高了28%，贷款利率降低了1-2个百分点⁴²。
- 得益于巴西2005年实行的破产制度广泛改革和其它措施，对债权人的保护得到加强，负债成本降低了22%，信贷总额增长了39%⁴³。
- 一些国家引入完善的破产制度，简化了企业重组机制，比利时的清算案例因此减少了8.4%，哥伦比亚减少了13.6%，因为更多有活力企业选择了重组方案⁴⁴。哥伦比亚新版破产法更好地区分了有活力企业和无活力企业，使得财务上吃紧但有活力的企业更有可能生存。

政府部门如何使用《营商环境报告》？

量化数据和基准化分析能够暴露潜在的挑战，帮助决策者了解从何处吸取经验教训和良好的做法，因此有助于促进关于政策的辩论。各国政府对《营商环境报告》的第一反应普遍是就数据质量和相关性以及如何结算出结果等问题。该辩论一般可引发更深入的讨论，就数据对具体经济体的相关性和适当的商业监管改革领域进行探讨。

大多数改革者一开始都要寻找范例，而《营商环境报告》在这方面（参见专栏2.2和2.3）有帮助作用。例如，沙特阿拉伯把法国的公司法用作范本，对本国的公司法进行了修订。非洲许多国家都借鉴毛里求斯（其在《营商环境报告》指标中的排名位居非洲国家首位）在改革方面的先进经验。哥伦比亚前商务、工业及旅游部部长Lui Guillermo Plata说：

这件事不像做蛋糕那样有食谱可循。实际情况并非如此，因为各国都有不同之处。但我们可以在某些方面吸取

某些重要经验，试用这些经验，看看在我国环境下有什么效果。

过去九年来，各国政府在改善国内企业监管环境方面开展了很多工作。与《营商环境报告》各项议题相关的大多数改革都纳入了旨在提高经济竞争力的更广泛改革方案，例如哥伦比亚、肯尼亚和利比里亚的改革就是如此。各国政府在制定旨在改善商业环境的改革方案时采用了多种数据来源和指标⁴⁵。改革者对许多利益相关方和利益集团均作出回应，而这些利益相关方和利益集团将许多重要的事项和问题带入改革辩论。世界银行集团与各国政府间展开的投资环境对话旨在鼓励对数据进行批判性的使用，增强判断的敏锐性，避免片面地关注提升在《营商环境报告》中的排名，鼓励进行能改善投资环境的广泛改革。世界银行集团将广泛的指标和分析结果用于这一政策性对话，其中包括全球贫困状况监测指标、世界发展指标、物流绩效指标以及许多其它指标。随着公开数据计划的实施，所有指标和数据均通过<http://data.worldbank.org>向公众公开。

方法与数据

《营商环境报告》的研究对象为183个经济体，其中包括小经济体和一些最穷的经济体（其它数据集中这些国家的数据很少或者没有）。《营商环境报告》的数据依据各国的国内法律和监管规则以及行政管理规定。（有关《营商环境报告》方法的详细说明参见数据说明章节。）

数据的信息来源

《营商环境报告》的大多数指标依据法律和监管规则。此外，大多数成本指标均依据官方收费表。《营商环境报告》调查参与者填写了书面调查表，并且提到了相关法律、监管规则和收费表，这有助于编写者核查数据和保证质量。随着相关法律文本的收集和对回答的准确性进行

专栏 2.2 经济体在进行监管改革规划时是如何应用《营商环境报告》的

为确保不同部门之间改革工作的协调，哥伦比亚和卢旺达等经济体组建了直接向总统汇报工作的监管改革委员会，将《营商环境报告》中的指标引入它们改善商业环境的规划中。还有超过 25 个国家和地区在部委一级组建了此类委员会，包括东亚与南亚地区的印度、马来西亚、斯里兰卡、中国台湾、泰国和越南；中东和北非地区的埃及、摩洛哥、沙特阿拉伯、阿联酋和也门；东欧和中亚地区的格鲁吉亚、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摩尔多瓦和塔吉克斯坦；撒哈拉以南非洲地区的博茨瓦纳、布隆迪、中非共和国、科摩罗、刚果（金）、肯尼亚、利比里亚、马拉维、马里和赞比亚；拉丁美洲的危地马拉、墨西哥和秘鲁。2003 年以来，各国政府共报告了 300 项监管改革，这些改革均受到了《营商环境报告》的启发。

专栏 2.3 区域经济论坛如何应用《营商环境报告》

亚太经合组织使用《营商环境报告》甄别监管改革的潜在领域，选出能帮助其它经济体提高的优秀经济体，确定可以衡量的目标。2009 年，亚太经合组织推出了《营商便利度行动计划》，其总体目标是到 2015 年使该地区的营商成本下降 25%、营商快捷度和便利度提高 25%¹。该计划还确定了具体分项目标，如使开办企业平均所需时间缩短一周，从而将开办企业速度提高 25%。

在企业调查基础上，规划者人员确定了五个优先领域：开办企业、获得信贷、执行合同、开展跨境贸易以及办理施工许可证。随后，亚太经合组织各经济体针对这些领域选出了六个“优秀经济体”：新西兰和美国（开办企业）、日本（获得信贷）、韩国（执行合同）、新加坡（开展跨境贸易）和中国香港特区（办理施工许可证）。2010 年和 2011 年，几个优秀经济体召开研讨会，讨论制定相关规划，以建立在这些领域落实监管改革的能力。

1. 亚太经合组织，2010。

核实，收集调查参与者的典型样本也就顺理成章了。

对于某些指标（如办理施工许可证、执行合同和办理破产指标），部分成本（没有收费表的成本）和时间依据实际做法而不是书面法律确定。这就需要作出一定程度的主观判断。因此，《营商环境报告》采用的方法是与经常从事有关交易的法律界人士或专业人士进行合作。《营商环境报告》遵循时间与操作效率研究的标准方法，将每个流程或交易（如开办企业和合法经营企业）分为不同步骤，从而确保对时间进行更准确的估算。每个步骤的估算时间均由在交易方面具有丰富日常经验的人士提供。

《营商环境报告》在数据收集方面的采用方法不同于企业调查采用的方法，后者往往是了解企业在某个时刻的感性认知和体验。每年登记 100-150 家企业的企业律师对于该流程比企业开办者更熟悉，因为后者登记企业的次数只有一次或两次。破产事务律师或法官每年要处理几十个案件，因此要比从未办理过破产手续的企业管理人员更谙熟破产事务。

《营商环境报告》调查参与者

九年来，183 个经济体的 12000 多名专业人员在提供《营商环境报告》指标所需的数据方面提供了协助。本年度报告参考了 9000 多名专业人员的意见。数据说明章节表 4.1 中列出了每个指标集的调查参与人数。《营商环境报告》网站刊登了每个经济体和每个指标的调查参与人数。调查参与者为专业人员或政府官员，他们经常针对《营商环境报告》每个议题所涉及的法律和监管规定开展工作或提供咨询。参与者的选择依据其在《营商环境报告》所涉具体领域的专业技能。鉴于重点放在法律和监管制度方面，因此大多数参与者均为律师、法官和公证员等法律工作人员。信贷信息调查的参与者为信贷登记处和信贷局的官员。货物发运企业、会计师、建筑师和其他专业人员回答了

有关跨境贸易、税务和施工许可证的调查问卷。

方法的制定

计算每个指标的方法都透明化，具有客观性，而且容易复制。著名学术界人士参与了指标的制定工作，从而保证学术上的严谨性。关于指标的八篇背景论文已在著名的经济学刊物上发表⁴⁶。

《营商环境报告》采用简单平均法对分项指标进行加权和计算排名。此外还探讨了其它方法，包括采用主要内容和未观察到的内容⁴⁷。结果发现，采用这些方法得出的结果与简单平均法所得结果基本相同。《营商环境报告》采用最简单的方法，即对所有议题进行均等加权，针对每个议题的内容给予相同权重⁴⁸。

新增获得电力指标

本年度营商便利度排名中新增了获得电力议题。获得电力指标被试点引入了《2010 年营商环境报告》和《2011 年营商环境报告》，后者在附件中对试点结果作了介绍。试点期间，专家对该方法进行了评议，此外还针对全部 183 个经济体收集了通过所需时间和成本及需办理的手续等方面的数据。为避免重复计算，从办理施工许可证指标中剔除了获得电力所需办理的手续⁴⁹。

方法的改进

报告采用的方法多年来不断改进⁵⁰。所作改动主要是根据各国提出的建议。例如，在合同执行方面，收集数据的第一年之后，案例研究中的纠纷索赔金额从占人均收入的 50% 增加到 200%，因为发现数额较小的索赔不太可诉诸法院。

另一个改动涉及开办企业。资本下限要求可能对企业开办者形成障碍。最初，《营商环境报告》测量了规定的资本下限，不论是否要求预先支付。在许多经济体，只要求预先支付资本下限的一部分。为了反映实际的创业障碍，一直以来采用了实收资本下限数额。

除了将办理获得电力手续从办理施工许可证指标中剔除外，本年度报告还对雇用员工指标和获得信贷（法定权利）指标的方法作出了改进。此外，报告也修改了纳税指标的排名方法。

雇佣员工指标方法。为了更好地说明员工保护和有助于增加就业的有效就业法规之间的平衡，过去四年来，《营商环境报告》对雇用员工指标方法进行了一系列修改。

除此之外，世界银行集团还在与一个协商小组合作（成员包括劳动法律师、雇主与雇员代表以及来自公民社会、私营部门、国际劳工组织和经合组织的专家），对雇用员工指标的方法进行评议并探讨今后的研究领域⁵¹。今年，该小组已完成相关工作，其提供的指导为方法在几个方面的改进奠定了基础（参见数据说明）。该小组报告（含结论）的全文可在《营商环境报告》的网站上找到⁵²。

后续工作是继续探索制定员工受保护程度衡量标准，以补充衡量雇主执行劳动法规的成本的标准。员工保护方面的数据将为世界银行集团和国际劳动组织拟定一项针对员工受保护状况的联合分析工作提供依据。

由于目前该领域的研究是否取得进一步进展尚不明朗，因此本年度报告并未列出各经济体在雇用员工指标方面的排名，也未将该议题纳入营商便利度总排名，但提供了雇用员工指标方面的数据。在183个经济体收集的劳动法规方面的更多数据，可在《营商环境报告》网站上找到⁵³。

纳税指标方法。《营商环境报告》得益于同外部利益相关方（包括国际税务对话会参与者）就调查工具和纳税指标方法召开的对话会。基于此类对话磋商成果，本年度报告设置了总税率下限，以便计算纳税便利度排名。总税率低于这一下限（每年均计算并调整一次）的所有经

济体，在总税率指标上的排名相同。由于总税率指标是营商便利度排名榜上所列32项指标的其中一项，这一变化对总排名影响甚微。纳税便利度排名在有或无该下限这两种情况之间的相关系数为0.99。

该下限并非依据任何主导理论设定，其宗旨是强调纳税指标的目的，即突出税负比其它经济体更重的经济体。对总税率低于该下限的所有经济体给予相同的排名，可避免对总税率通常较低的经济体进行打分，因总税率较低往往与政府对企业的政策无关。例如，规模很小的经济体或自然资源丰富的经济体，无需征收广基税。了解该下限计算方法的更多细节，请参见数据说明章节。

此外，本年度《营商环境报告》收集了雇员和雇主所缴劳动税和社保费方面的数据。这些数据将在《营商环境报告》网站上公布，以便对这些税费在雇员和雇主之间的分布情况进行分析。

获得信贷指标方法。法定权利有效性指数衡量贷款人和放贷人在有担保交易方面的某些权利。该指数通过衡量担保法和破产法的10个方面，介绍这两部法律在促进贷款业务方面发挥的作用。

就担保法而言，所衡量的一个方面与以下内容有关：有担保的债权人在债务人启动由法院监督的重组程序后是否能继续向法院起诉，或是否要执行“债务自动中止”条款或延期偿付规定。以前，仅对允许有担保的债权人在这两种情况下继续向法院起诉的经济体就法定权利有效性指数打分。如今，也对要求有担保的债权人必须停止向法院起诉但其权利通过其它途径仍受到保护的经济体打分（参见数据说明章节，了解更多细节）。这一变化使得该指标的方法同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和世界银行集团的指南相吻合。

数据调整

在方法上作出的所有改动都在《营商环境报告》的数据说明中和报告网站上

作出了解释。此外，每个指标和经济体的数据时间序列都刊登在网站上（以该指标或该经济体首次列入报告的年度为初始年度）。为了提供具有可比性的时间系列作为研究依据，报告根据方法的变动情况和数据修正对数据集进行了反演计算。不过，报告未根据每年的人均收入变化情况对数据集进行反演计算。网站还提供了用于编写背景文件的所有原始数据集。

有关数据修正的信息包含在数据说明中并刊登在报告网站上。通过透明的申诉程序，任何人均可对数据提出质疑。如果经过数据验证流程而证实有误，就会迅速作出修正。

注释

1. 了解总排名是如何确定的，请参见“营商便利度和与前沿水平的距离”章节。
2. 世界银行独立评价局对本报告进行了审查，国际税务对话机构提出了意见。
3. 办理破产指标衡量国内企业办理破产手续所需时间和成本以及办理结果。在前几年年度报告中，这一指标被称为“关闭企业”指标。“办理破产”更准确地反映了所衡量的结果，即以重组或改组为宗旨的司法程序、以清算或清盘为宗旨的司法程序、（法庭内外的）债务执行或债务赎回权丧失。
4. 每年均对183个国家的国内专家进行调查，以收集并更新数据。各国国内专家名单见《营商环境报告》网站 (<http://www.doingbusiness.org>)。
5. De Soto, 2000。
6. Schneider, 2005; La Porta 和 Shleifer, 2008。
7. Amin, 2011。
8. <http://www.enterprisesurveys.org>。
9. 经合组织，《产品市场监管指标》，<http://www.oecd.org/>。这些指标被汇总为三大类，即国家掌控程度指标、创业障碍指标以及国际贸易与投资壁垒指标。经合组织产品市场监管指标涉及的39个国家是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巴西、加拿大、智利、中国、捷克、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印度、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韩国、卢森堡、墨西哥、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俄罗斯

- 斯、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土耳其、英国、美国。
10. 世界经济论坛的《全球竞争力报告》采用《营商环境报告》关于开办企业、雇用员工、保护投资者和获得信贷（法定权利）等方面的数据集，涉及7项指标，在113项指标总数中占6.2%。
 11. Narayan 等人，2000。
 12. Hallward-Dreimeier、Khun-Jush 和 Pritchett（2010）撰写的文章分析了《世界银行撒哈拉以南非洲地区企业调查报告》中的数据，结果表明诸如《营商环境报告》等报告中的“法律”措施与企业事后采取的回应措施并不具有相关性。尽管《营商环境报告》指出，在改善营商环境方面做得较高的国家，在企业调查报告中的表现一般也较好，但对大多数经济体而言，二者之间并没有相关性。作者进一步发现，法律情况和实施情况之间的差异随正规监管的负担而增大。这表明非洲带来沉重负担的流程越多，给做交易提供的空间就更大；企业有可能不会承担执行流程方面的官方费用，但仍会支付此类费用，以避免此类流程。需要注意的是，所采用的主要方法稍有差异。《营商环境报告》采用的方法侧重主要商业城市，而企业调查往往覆盖全国。《营商环境报告》收集专家意见，他们从较窄的方面分析支撑商业监管框架的法律和规则；而企业调查则收集企业管理人员的意见，而且向其提出的问题同《营商环境报告》贡献者所提问题基本不一致，后者往往会提及某一特定标准化案例。《世界银行企业调查报告》（可登陆 www.enterprisesurveys.org 查阅）收集125个经济体10万多家企业的商业数据，涉及广泛的商业环境议题。
 13. 营商便利度排名与腐败控制指数排名的相关系数为0.62，营商便利度排名与透明国际腐败指数排名的相关系数为0.77。这种正相关在5%水平上具有统计学意义。
 14. 世界银行，2003。
 15. 本年度报告并未给出各经济体在雇用员工指标上的排名，在营商便利度总排名中也未包括这一议题。
 16. 了解有关指标构建、总排名和与前沿水平的距离指标的更多细节，请参见数据说明以及“营商便利度和与前沿水平的距离”章节。
 17. 依据在 Google Scholar (<http://scholar.google.com>) 上的搜索结果和《社会科学引用指数》。
 18. Djankov 等人，2002；Alesina 等人，2005；Perotti 和 Volpin，2005；Klapper、Laeven 和 Rajan，2006；Fisman 和 Sarria-Allende，2010；Antunes 和 Cavalcanti，2007；Barseghyan，2008；Eifert，2009；Klapper、Lewin 和 Quesada Delgado，2009；Djankov、Freund 和 Pham，2010；Klapper 和 Love，2011；Chari，2011；Bruhn，2011。
 19. Klapper、Lewin 和 Quesada Delgado，2009。“进入率”指新登记企业占登记企业总数的比重。“商业密度”指商业企业总数占适龄劳动人口（18-65岁）的比重。
 20. Ciccone 和 Papaioannou，2007。
 21. Alesina 等人，2005。
 22. Loayza、Oviedo 和 Sérven，2005；Barseghyan，2008。
 23. Dulleck、Frijters 和 Winter-Ebmer，2006；Calderon、Chong 和 Leon，2007；Micco 和 Pagés，2006。
 24. Masatlioglu 和 Rigolini，2008；Djankov，2009。
 25. Bruhn，2011。
 26. Kaplan、Piedra 和 Seira，2007。
 27. Aghion 等人，2008。
 28. Sharma，2009。
 29. Chari，2011。
 30. Cardenas 和 Rozo-2009。
 31. Branstetter 等人，2010。
 32. Djankov、Freund 和 Pham，2010。
 33. Iwanow 和 Kirkpatrick，2009。
 34. Seker，2011。
 35. Nunn，2007。
 36. Rauch，2010。
 37. Chang、Kaltani 和 Loayza，2009；Cuñat 和 Melitz，2007。
 38. <http://www.enterprisesurveys.org>。
 39. Haselmann、Pistor 和 Vig，2010。研究涉及的国家为保加利亚、克罗地亚、捷克、爱沙尼亚、匈牙利、拉脱维亚、立陶宛、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和乌克兰。
 40. Djankov、McLiesh 和 Shleifer，2007；Houston 等人，2010。
 41. Djankov、McLiesh 和 Shleifer，2007；Houston 等人，2010。
 42. Visaria，2009。
 43. Funchal，2008。
 44. Dewaelheyns 和 Van Hulle，2008（比利时报告）；Giné 和 Love，2010（哥伦比亚报告）。
 45. 近期发布的一份研究报告采用《营商环境报告》的指标，指出了采用分项指标确定改革重点面临的困难（Kraay 和 Tawara，2011）。
 46. 所有背景资料可通过《营商环境报告》网站获得 (<http://www.doingbusiness.org>)。
 47. 了解详情，请参见关于营商便利度和与前沿水平的距离的章节。
 48. 关于不同汇总和加权方法的技术报告可通过《营商环境报告》网站获得 (<http://www.doingbusiness.org>)。
 49. 为反映这一变化，对历年的办理施工许可证数据做了调整。这些数据可通过《营商环境报告》网站“历史数据”部分获得 (<http://www.doingbusiness.org>)。
 50. 方法变化情况说明见本年度报告的数据说明章节和2007年之后的各年度报告（数据说明和各年度报告可通过以下网址查阅：<http://www.doingbusiness.org>）。
 51. 了解协商小组的任务大纲和构成，请参见世界银行“营商环境雇佣员工指标协商小组”网页，<http://www.doingbusiness.org>。
 52. <http://www.doingbusiness.org/methodology/employing-workers>。
 53. <http://www.doingbusiness.org>。



世界银行



IFC

国际金融公司

世界银行集团

WWW.DOINGBUSINESS.ORG